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王雲五主編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

(三)

真鑑述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

(三)

真鑑述

國學基本叢書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卷九經文卷一之三

①二顯呵妄識非心上科於前三種非真義中但拈第三有處之執而已今此科中呵爲非心方破第一是心之執矣分三②一阿難責躬請教又三③一責請之儀

爾時阿難在大衆中卽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

④二責請之辭又分二⑤一自責不知心處又二⑥一責未證由恃憍憐

我是如來最小之弟蒙佛慈愛雖今出家猶恃憍憐所以多聞未得無漏

憍憐亦慈愛也如在家子弟多恃父兄之愛不自勤業習氣不忘故出家猶恃也未二句正明未勤修

證無漏解現歎德中矣

⑦二責墮婬由不知處

不能折伏娑毗羅呪爲彼所轉溺於婬舍當由不知實際所詣

實際者既不悟所執之心爲妄仍呼爲真心實際詣字尋常訓往字今詳經來意似是在字之意譯人

命辭稍未穩也良以上文佛雖破處而未分明說出非心及以無處故阿難求處之心未了尙自責其

不知真心實際所在也

⑧二求佛別說真處躡上自責之詞旣以不知心處爲恨顯知問意必仍索處然此意亦是與人辯

論一定之序佛旣七番破其所說之處俱非阿難豈不望佛別說真處乎又二⑨一正求說示

惟願世尊大慈哀愍，開示我等奢摩他路。

奢摩他路者，意以不知心處，則正觀無路可修。願佛分明指出此心的在何處，庶可爲真觀之路。此方是阿難真語意也。

⑧二兼除惡見

令諸闍提、墮彌戾車。

闍提，此云斷善根人，意該一切外道。墮、壞也。彌戾車，此云惡見，意謂佛若說出真處，則我七番所說，皆成邪見，何況一切外道所說惡見，豈不盡成墮壞。

⑨三懇求同衆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及諸大衆，傾渴翹佇，欽聞示誨。

傾渴者，如渴思飲也。翹佇者，如鳥張望也。欽，敬也。責躬請教竟。

⑩二如來顯發非心，分三。①一表現破顯諸相，又分爲五。②一表諸智將現。

爾時世尊從其面門，放種種光，其光晃耀，如百千日。

面門，謂眼耳鼻舌爲執此識，惟恣迷倒，塞諸智門，皆不現前。今識將破，諸智將現，故以衆光表之。

③二表衆識將破

普佛世界，六種震動。

六震者，動、踊、震、起、吼、擊也。此正表六處妄識將破耳。問：據佛所破，似惟第六。今何言六處俱破乎？答：既

云緣塵分別，則前五非無分別。況阿難明言眼色爲緣，生於眼識。而佛以兼二等意破之。既破眼識，餘四并破可知。

③三表覆蔽將開

如是十方微塵國土，一時開見。

爲有此識，緣塵自蔽，遂念偏局，常處暗冥，無量智境，皆不能見。今將破顯，故現此相表之。

④四表分隔將合

佛之威神，令諸世界合成一界。

爲有此識，執法執我，分別自他，悉成隔越。今識破自融爲一，故此表之。

⑤五表流轉將息

其世界中，所有一切諸大菩薩，皆住本國，合掌承聽。

由認此識爲心，浩劫流轉，縱得小乘涅槃，亦如遠客他鄉，不得住持本地，全體照用。今將破識，還住本地，全其照體，故以是相表之。

①二普示真妄二本，本無而錯認，爲執。此屬妄本，所謂執似。本有而不知，爲迷。此屬真本，所謂迷真。

分二。①一舉過出由，二俱是過也。又二。②一法說，又二。③一歷舉衆過，又三。④一任運受淪人過。

佛告阿難，一切衆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業種自然，如惡叉聚。

汎爾凡夫，不知修行者也。惡叉，西域果名。此方無之。聚者，每三果成一聚。喻惑業苦三，生必同聚矣。

④二權小修學人過

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

不成無上菩提者。即指權教菩薩於四禪成佛者。方至圓之二行故也。聲聞者。聞四諦聲教也。緣覺。解現辟支。皆秉小教者也。

⑤三凡夫修學人過

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

外道。叛佛正教。心游道外者也。諸天。奉佛戒定。欣求樂果。不求出離者也。魔羅。此云殺者。耽護欲境。惱害正修者也。皆取具增上果。生居勝處。有變有通。自謂道成者耳。

⑥二總出其由

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

即真妄二本。錯亂者。誤以妄者爲真。獨修於妄。非真妄雜修也。

⑦二喻說

猶如煮沙。欲成嘉饌。縱經塵劫。終不能得。

劫塵。此云長時。塵劫者。微塵記彼劫數。極長時也。妄不成真。故終不可得。舉過出由竟。

⑧二徵釋名體。又二。①一徵起

云何二種。

⑤二正釋。又分爲二。⑥一所執妄本名體。

阿難。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諸衆生。用攀緣心爲自性者。

無始生死根本。出其名也。則汝下。指其體也。此體乃無體之妄體耳。卽上文思惟妄想。七番不得其處。及下文方將呵破者也。

⑦二所迷真本名體。

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

卽前文所判常住真心。性淨明體。而加詳明也。二者下。出其名也。則汝下。指其體也。此體方是實有之真體矣。妄真皆稱無始者。如金之與沙。二俱無始。不可詰其先後。乃佛教中正說。異外道之有始。菩提者。三種中真性菩提耳。涅槃者。義翻圓寂。真本圓而妄本寂也。三種中。性淨涅槃耳。取次依本覺如如。智理而言。故云元清淨。元卽本也。不取修斷障染所成。今者。現今卽具。不待後修。識精元明者。六根所具。圓湛不生滅性。識精乃其總名。本惟一體。若應六根而列別名。當是見聞嗅嘗覺知。六精也。五卷諸佛證云。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驗知菩提涅槃元清淨體。決指六根中見聞等精。所以破識之後。首卽顯見精爲妙明本心也。舊註全不達此。故迷爲破見耳。又復當知。佛釋偈文。謂陀那細識。正此識精。然亦以識爲名者。乃是第八識海。非比前六虛妄無體矣。因是真修之本。所以修圓通中直選耳根聞性。亦此識精。而斯經始終要用。所以迴異於諸經者。由此根性以爲之本矣。應知二本所含下文。前短後長。前至此卷半破識盡處。後至二卷末破和合盡。然

真本寄標於此耳。元明者，本來自明，非由修斷矣。諸緣者，前六轉識也。楞伽云：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是知前六皆此識海所生諸浪，故虛妄也。緣所遺者，言前六能徧緣一切，而獨於本生識海自緣不及，如眼所起見，能徧見一切，而自不見眼也。縱使悟時，須一念不生，方能默契。六識若動，體即隱矣。故學人不捨緣心，畢竟如生盲不見性也。由其執認緣心，必遺元明，故曰緣所遺也。問：惟識何言七緣第八見分爲我？答：偈云：隨緣執我量爲非，既是非量，豈真能緣。然謂之真本者，真修根本，以決定能成菩提涅槃故也。正釋竟。

③三結歸

由諸衆生遺此本明，雖終日行，而不自覺，枉入諸趣。此結雖似單結迷真，而實亦並結執妄，以迷真正由執妄也。蓋由緣不及，畢竟不見，遂成永迷也。雖終日行而不自覺者，日用不知也。如見聞等諸精，無須與離，而竟不知其可以用爲真修之本，能至佛位，所以終不見其全體，得其大用也。枉者，屈也。言本不當受，而屈枉受之，諸趣，卽七趣也。蓋此識精，衆生本有，體徧十方，用彌沙界，非諸趣所能牢籠。但由不覺，甘受輪迴，豈不屈枉哉。警之至也。普示執迷二本已竟。

④三正斥妄識非心，卽前所徵愛樂妄心，而今重舉重徵者，良以破處示本文辭既長，前之心相沈隱，若不重舉徵令現前，將對何者而施斥破之辭乎。重徵之旨，惟在此耳。分三。①一如來重徵直呵。

又分三。②一應求垂問。

阿難，汝今欲知奢摩他路，願出生死，今復問汝。

奢摩他路、問答意別。阿難以求知心處爲路。如來則以了此妄識無體無處、而別覓真心、爲奢摩他路也。

④二徵令現前。又三。⑤一於見詳徵。又三。⑥一總徵於見。卽時如來舉金色臂、屈五輪指、語阿難言。汝今見不阿難言見。五輪指者、佛之指端、皆有千輻輪紋、屈者、握而成拳相也。

⑦二別徵所見

佛言、汝何所見。阿難言、我見如來舉臂屈指爲光明拳、耀我心目。

⑧三別徵能見

佛言、汝將誰見。阿難言、我與大衆、同將眼見。

此上三科、方以徵定能見所見、而未及徵心。故大科名於見詳徵也。此中先徵眼見、密含深意。現於前文徵處科下小註之中。今因重徵、當亦重申明之。如來前文云、將何所見。誰爲愛樂。意已深含。辭猶隱略。此處有三審試。太煞丁寧。學者不可不著眼。一則舉拳語阿難言。汝今見否。阿難言見。二則曰。汝何所見。阿難答以見光明拳。三則曰。汝將誰見。阿難又惟答以眼見。如來可謂重重顯示。阿難可謂頭頭錯過矣。如來見阿難始終不能薦取。不能直認見性爲心。只得落草盤桓。更問以何爲心。當我拳耀也。此意甚深難知。故特爲宗通者漏洩之。問。環師此處亦云。金拳舉處。直下要識本明。塵相未除。依舊認賊爲子。豈不徹了此意。答。此正所謂似則也。似是則未是。以環師未徹見性卽是本明耳。諍曰。如來正

舉拳徵見。環師就此便說要識本明。如何不徹見性答。若果此處徹領見性。即是本明。到盲人瞶暗章中。不應隨衆說爲破見也。問。彼卻取何爲本明耶。答。彼蓋泛領宗家所云正法眼藏涅槃妙心之名字爲本明耳。而實未能親領目前見性。卽是涅槃妙心。所謂似現量而非真現量也。知言者。固不可以一語之偶合。而濫許其全是也。環師他處似是而非者。尙多。此其未透之源本也歟。

②就答徵心

佛告阿難。汝今答我。如來屈指爲光明拳。耀汝心目。汝目可見。以何爲心。當我拳耀。

前文云。將何所見。誰爲愛樂。合此科。當是兩番徵心而已。

③三舉心以答

阿難言。如來現今徵心所在。而我以心推窮尋逐。卽能推者。我將爲心。

推窮尋逐之心。卽前阿難自述思惟愛樂。及如來所判妄想攀緣之心也。上文云。由目觀見如來勝相。心生愛樂。合此科。當是兩番自呈妄心。但上文且惟破處。此下方直破心矣。徵令現前已竟。

④三直呵非心

佛言。咄。阿難。此非汝心。

咄。振聲呼警。令大驚悟也。前言三種非真意中。此方說破第一非是心也。重徵直呵已竟。

⑤二阿難驚索名目

阿難矍然。避座合掌。起立白佛。此非我心。當名何等。

矍然、驚愕貌、避、離也。經久自恃、惟知有此、一朝奪之、無有不驚者矣。

③三如來指名出過

佛告阿難。此是前塵虛妄相想、惑汝真性。由汝無始至於今生、認賊爲子、失汝元常、故受輪轉。

前塵虛妄相想、此六字乃其本名。阿難既聞非心、索要本名、故佛直指本名以答也。前塵者、現前所對六塵也。虛妄相想者、言此思想必帶塵相。虛妄暫現、豈有實體哉。故後顯發科中、不過詳釋此名之義而已。由汝下、出其錯認之過患也。認賊爲子者、本非心而錯認爲心也。失元常者、卽昧真心而不認取也。如人既認賊爲子、更不求覓真子矣。受輪轉者、以所認非真常之心、故長流生死、如常遭賊子竊奪也。顯呵妄識非心已竟。

④三推破妄識無體。此科方以說透識心徹底虛無斷滅全不是心矣。分二。丑一阿難述怖求示。分四。寅一述唯用此心。又三。卯一出家用此心。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佛寵弟、心愛佛故、令我出家。

⑤二作善用此心

我心何獨供養如來、乃至徧歷恆沙國土、承事諸佛、及善知識、發大勇猛、行諸一切難行法事、皆用此心。此科及下科、皆是假設擬度、必不能外此心而別爲用也。

⑥三作惡用此心

縱令謗法、永退善根、亦因此心。

④二述舍此更無

若此發明不是心者。我乃無心。同諸土木。離此覺知。更無所有。

末二句。是依佛捨此更復揣摩。則杳無別心可得也。

⑤三述自他驚疑

云何如來說此非心。我實驚怖。兼此大衆。無不疑惑。

天上人間。凡外權小。無不說此爲心。故與阿難驚疑同也。縱有禪定取證。亦由制住此心而得故也。

⑥四求如來開示

惟垂大悲。開示未悟。

且求開示如何此非我心。如何名爲前塵虛妄相想。此尙未及求說真心也。阿難述怖求示已竟。

⑦二如來安慰顯發。又二。⑧一安慰許有。當知此科非是正說真心。但由阿難驚怖離此更無。故且

許有。以安慰其驚怖也。又曲分爲三。⑨一先標垂教深意

爾時世尊開示阿難。及諸大衆。欲令心入無生法忍。

無生忍者。別教初地以去。方始證入。圓教當住位所證。住此忍者。於三界內外。不見有少法生。不見有少法滅。超情離見。一一當體皆卽真如實相。亦卽一切事究竟堅固也。衆生不能證入於此者。正由誤認生滅妄想爲心。故於此忍永隔而不能入。今將破彼生滅顯發無生。故經預標。以示如來垂教利益之深耳。至後敘開悟云。世間所有。皆卽妙明。獲本妙心。常住不滅。其卽此忍之義相乎。

②示已常說唯心

於師子座、摩阿難頂、而告之言。如來常說諸法所生、惟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

諸法所生者、衆生迷其真源、而妄謂萬物各有從生之法。如金生水、木生火之類是也。惟心所現者、聖教直指大本、唯一真心體隨緣變現也。二句敵體相翻、略以總標一切下、詳以別列也。因果、具凡聖權實、大至世界、小至微塵、具染淨麤妙。因心成體者、卽唯心所現。所謂萬法離真心、乃至無芥子許可得也。

③三舉況真心有體

阿難、若諸世界一切所有、其中乃至草葉縷結、詰其根元、咸有體性。縱令虛空、亦有名貌。何況清淨妙淨明心、性一切心、而自無體。

縷結、如絲麻之類。舉至細微、以況麤大。詰、追問也。根元體性、亦是隨世間所說因緣及自相也。虛空二字卽名。豁虛無礙爲貌。此舉無體者以況有體也。自體無垢、曰清淨。處染不染、曰妙淨。湛寂虛靈、曰明心。性一切心者、與一切法爲心性也。此心海廓周法界、而一切諸法、皆是真心海中所現影像。無自體性。但依此心爲彼實性故也。而自無體者、正是況顯之詞。言所現之物、尙皆有體、而能現之心、豈反自無體乎。決言真心必定有體。汝但因執此妄心、故以迷彼實體。豈真離此更無所有乎。安慰許有已竟。

④二顯發虛僞、上雖指名出過、猶未明其何爲虛僞。故此始發之也。然前文三種非真義中、此科方以說破第二無體之義。又復曲分爲二科。①一托塵似有。又二、②一反難離塵當有。

若汝執恠分別覺觀所了知性必爲心者。此心卽應離諸一切色香味觸諸塵事業。別有全性。執恠者。堅執舊見而不捨也。分別者。散心任運之用。覺觀者。究理推度之用。前麤後細。二皆有分明不昧之相。故曰所了知性。此正妄識也。必爲心者。決定認此爲自心也。此先按定。向下方起難詞。色香味觸。略舉四塵。諸塵更該聲法之二。一切事業。皆塵所成。如云塵事塵業也。然營業之初曰事。事辦之後曰業。別有全性者。縱之令其離塵自有也。

④二正言不能離塵。又復曲分爲二科。⑤一外緣不離

如汝今者承聽我法。此則因聲而有分別。

單舉聲塵者。固取現對之境。舉一例餘。亦是以勝該劣矣。此卽破第二緣佛聲教心也。

⑥二內守不離

縱滅一切見聞覺知。內守幽閒。猶爲法塵分別影事。

此見聞覺知。約前五識及五俱意識而言。以四攝六。蓋合融嘗爲一覺也。滅者。息此諸識外緣覺觀而不動也。幽閒者。內心寂境也。此科方該諸修學人。故此境卽凡外權小在定所守之境。亦彼取證以爲法性者也。法塵者。指此境之本名。如云本非法性。元是法塵也。分別。卽守此境之心也。影事者。言此境此心。但是光影。了無實體矣。蓋凡外權小。執此幽閒以爲法性深處。而不知尙是妄識所緣法塵。又執守境之心已離外塵而非分別。而不知未離法塵。猶是分別也。然此境所以爲法塵之由者有二。一者。凡外小乘不達諸法本空。但捨外而緣內。如鏡外之物不除。鏡中之影常在。但相似不動而已。實念念

不忘外法。豈能除其影乎。影卽法塵也。二者。權教菩薩雖達法空。而未聞此經塵有十二。今於幽閒之時。雖離明動通甜合生之六。而未離暗靜塞淡離滅之六也。故亦是法塵也。至於守境之心。所以爲分別之由者。亦二。一者。境旣法塵。體非本有。全托分別而後分明。一不分別。境卽沈沒。故恆分別。譬如無波之流。望如恬靜。而實不住也。二者。凡外權小皆依六識思惟爲觀。六識印持爲止。離六識無別定慧之體。故根本元是分別。豈能擺脫乎。夫境是法塵。心是分別。境固不能離心。心猶不能離境。自謂清淨。實全垢汗。自謂寂定。實全流注矣。大凡上禪深教不明。而好靜定者。未有能出此境者矣。然亦常處生滅。終不自覺其非。奉勸好禪定者。尙當究心於斯經而後可乎。抑又因是而知一切權乘有出入之定。皆是微細分別。蓋全以憑仗細分別心持彼寂境。一不分別。寂境卽失。名曰出定。楞嚴大定。豈如是乎。請味題中所解。自知異於是矣。此卽破第四止散入寂心也。托塵似有已竟。

⑧二離塵實無。又曲分爲二科。⑨一暫縱離有卽許爲心。

我非勸汝執爲非心。但汝於心微細揣摩。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卽真汝心。

非勸汝執者。不強其定依也。但汝下。教其自度也。若離下方是縱詞。有分別性者。有離塵之自體也。卽真汝心者。暫許之也。

⑩二隨奪離無不得爲心。又復曲分爲三科。⑪一離無卽是塵影。

若分別性離塵無體。斯則前塵分別影事。

⑫二塵影卽同斷滅。

塵非常住。若變滅時，此心則同龜毛兔角。

全托諸塵而現分別之影。塵若變滅，心豈能存。如形滅而影自亡，故同龜毛兔角。二乃無體之名，故以之喻也。

③三斷滅誰成至道

則汝法身，同於斷滅。其誰修證無生法忍。

法身斷滅者，順阿難意，執緣塵之心爲法身故也。此所以權小法身，尙非真實常住，而終無實果。以不離塵影，所謂蒸沙作飯也。無生忍同前，如來備破三迷已竟。

④二會衆知非無辯

卽時阿難，與諸大衆，默然自失。

默然者，依佛微細揣摩，自失者，覺得離塵無體。又前責己不知心處，尙望佛言，聞佛直呵非心，驚疑諍辯，及其蒙佛無體之示，始知體尙本無，安有住處。三迷全破，三執全消，故默然無辯。然則平日倚恃爲心者，一旦杳無體性，無可跟尋，而又未審何者爲心，卽如人失其所寶之物，故曰自失。正與斥破已竟。

⑤三結歸判辭

佛告阿難，世間一切諸修學人，現前雖成九次第定，不得漏盡，成阿羅漢，皆由執此生死妄想，誤爲真實。是故汝今雖得多聞，不成聖果。

前文普判衆生，誤認科云，一切衆生，生死相續，皆由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自判後，卽乃備破。

三迷破迷已畢。故此仍以結歸前判以原其文也。世間諸修學人。卽前一切衆生。非但指於界內。如此經以三賢四加尙名世間。詳下文。正指凡外小乘。而意該於權教菩薩。九次第定。謂四禪。四空。加滅受想。小乘法中。前八凡位所成。第九無漏聖位所成。今云不得漏盡。成羅漢者。當知彼所謂無漏聖位。皆一時權許誘進而已。法華破云。汝當觀察籌量。所得涅槃。非真實也。既非真涅槃。豈名真漏盡乎。故長水謂十地爲漏盡羅漢。無可疑也。極理而言。權教之佛亦非。以尙在圓之二行而已。皆由下二句。正歸判辭。卽前用妄想而有輪轉也。由是知前生死必兼變易。輪轉亦帶涅槃也。未歸阿難。意猶可見。蓋小教許四果皆聖。阿難已登初果。而謂非聖。豈破初而獨存於四乎。決定以十地方爲分證之聖果矣。此卽破第五界外取證心也。斥破所執妄心。以開奢摩他路已竟。

⑤二顯示所遺真性。令見如來藏體。上科卽是妄本。已破而不用矣。此科卽是真本。正修必用。佛云。衆生遺此本明。枉入諸趣。故科名承用遺字。然而現具六根之中。徧爲一切法體。故此科始從眼根開顯。以至四科七大也。分二。⑥一阿難捨妄求真。久執妄識爲心。最所難捨。今悟其妄。方始捨之。惟求真心矣。又三。⑦一悲感陳言。

阿難聞已。重復悲淚。五體投地。長跪合掌。而白佛言。

凡悟深者。而後發悲。或悟妄而悲。久苦。或悟真而悲。久失。今此悟妄之悲也。

⑧二追述痛悔。此中二子科。卽示墮煙室二種深意。文現於此。就分爲二科。⑨一悔恃如來。不修大定。

自我從佛發心出家。恃佛威神。常自思惟。無勞我修。將謂如來惠我三昧。不知身心本不相代。失我本心。雖身出家。心不入道。譬如窮子。捨父逃逝。

此科卽他不足恃也。惠者。恩賜也。三昧。此云正定。亦云正受。入此正受。不受一切餘境也。代者。替也。如患忙迫。令他代食。終不自飽。失本心者。因悟妄心而始知。不見自心。卽非入道。喻如捨父者。生佛本來同一法身。住持法身者。似離而實合。似疏而實親。今阿難認妄遺真。似合而實離。似親而實疏。所謂對面千里。故云爾也。觀此則不自修行。而但求加被者。亦可以警矣。

④二悔恃多聞。終無實得。

今日乃知雖有多聞。若不修行。與不聞等。如人說食。終不能飽。

此科卽聞不足恃也。觀此。則徒恃學問。而不實修者。可以警矣。

⑤三表述求示

世尊。我等今者。二障所纏。良由不知寂常心性。惟願如來哀愍窮露。發妙明心。開我道眼。

二障者。煩惱及所知也。煩惱障者。卽見思二惑。見乃作意分別之惑。卽十結使。思乃任運貪愛。卽貪瞋癡慢四結使。前纏後細。總屬我執所起。能障人天勝妙好事。故名事障。煩惱卽障。持業釋耳。所知障者。亦二一者取境。謂不達外境唯心。而謂心外實有。有所希取。二者法愛。於所修證。不達性空。而生愛著。亦前纏而後細。總是法執。能障法空之理。故名理障。然所知二字。不卽是障。正是法空之理。依彼所障之理。以爲名。故曰所知不是障。被障障所知。是能障所知之障。依主釋耳。亦名智障。卽法空之智。同前

理說阿難初果方脫見惑而思惑未盡是尙爲煩惱所纏至於所知障渾然未解脫矣寂者不動搖也常者無生滅也因佛開示覺得前來所執之心分別喧動無有寂時起滅紛飛豈能常住由此方求寂然常住之心應知比前破處之後所求之意迥別前云溺於婬舍當由不知實際所詣是尙以妄識爲真心責己不知真處但惟求處而已今云二障所纏良由不知寂常心性方始責己不知真心而別求真心矣窮露如窮身暴露無所棲藏也空有不羈曰妙體用朗鑑曰明真妄顯現決擇分明曰道眼又物不能礙曰妙物不能混曰明蓋寂常妙明之釋與下佛之答處皆有照應

⑤二如來極顯真體分三⑥一放光表顯又復曲分爲四科⑦一真智洞開相
卽時如來從智卍字涌出寶光其光晃昱有百千色

前光表了妄之智此光表達真之智又卽根本智如如性體後文如來自謂不滅不生惟妙覺明是也
卍者彼方萬字也如來智前萬德吉祥紋也光從此出亦表所開智萬德圓備光晃昱者見此智明踰日月色百千者見此智用等河沙

⑧二圓照法界相

十方微塵普佛世界一時周徧

非比前心一念偏局十方俱闡此智若開體徧法界卽照窮法界亦卽後文如來自言惟妙覺明圓照法界是也

⑨三上齊佛界相

徧灌十方所有寶刹諸如來頂。

⑦四下等生界相

旋至阿難及諸大衆。

生佛法界本同一體。今既照窮。則生佛法界無不洞徹矣。

⑧二普許開示

告阿難言。吾今爲汝建大法幢。亦令十方一切衆生。獲妙微密性淨明心。得清淨眼。

幢。表摧邪立正。獲妙下八字。是如如理。亦卽奢摩他體。獲妙二字。略斷一斷。雙貫下微密性。與淨明心。法界真理。但惟一體。自其本寂而言謂之性。自其本覺而言謂之心。今於性而稱微密。謂隱微祕密。卽本寂無有形聲意也。於心而稱淨明。謂無染無蔽。卽本覺照體獨立意也。而妙字同前。空有不羈。物不能礙。貫下性心。當云妙微密性。妙淨明心。而經文省字成句耳。二皆指理體而言。末四字。是如如智。亦卽微密觀照。獲得同意。重言得者。足見理智對舉。清淨眼者。契理之智。翻前妄心全體緣塵。故不清淨。此智遠離分別。諸塵不干。稱理而周法界。後經名清淨海眼是也。又阿難求寂常心性。而佛許以妙微密性。求妙明心。而許以妙淨明心。求開道眼。而許以得清淨眼。亦請許相應矣。

⑨三說盡實際。盡其真心實際也。若惟就其見聞覺知靈鑑無相之體而發揮之。不達於四科。不極於七大。則猶未盡其際也。今於四科七大。悉顯其爲一真不動周圓本定之心體。故可謂盡其真如實際矣。又此純談真如。但示空如來藏。未明起用。故科實際也。分三。①一剋就根性直指真心。此經

最殊勝處。全在破識心而不用。取根性爲因心。良以用識用根。乃權實兩教之所由分。用識而修者。塵劫不成菩提。從根而入者。彈指可超無學。若要決定成菩提。決定證涅槃。惟須直取根性爲因地心。而後可圓成果地也。故舊註救起識心。反言破見。甚違經旨。所以不得已而復解也。且此根性。剋體在於衆生現前本具。見色聞聲等處。率皆日用不知。卽祖家所謂不離動用中也。然其體量徧周法界。爲四科七大之實體。卽祖家所謂動用收不得也。今酬妙定之請。而首先指於此者。正以此性之體。不假制伏。而本來不動。不勞續念。而本無生滅。不煩擴充。而本來周徧。皆與識心大相違反。是卽真奢摩他自性本定也。幸惟一洗舊聞。委搜佛旨。當自見之。又二。⊕一帶妄顯真。問。旣曰顯真。何又帶妄。蓋此根中之性。卽第八根本識。所謂識精元明。緣所遺者。此識據法相宗有三位。名異而體不異。自凡位至七地。名黎耶識。此云藏識。自八地至等覺。名異熟識。佛位名陀那識。此云執持。亦云無垢。前二眞妄和合。後一純真。據圓教。卽應仍是眞妄和合。以彼佛位方是圓之二行。無明未盡。故也。據阿難所稱庵摩羅識。此云白淨。方似圓教佛位純真之識。再俟參考。然度佛果後。若無此識。則過未因緣。悉應妄失。四雖一體。而今所顯者。但於凡夫分上。正惟黎耶實體。經後偈文亦稱陀那細識。舉勝稱揚也。其體全是眞心。而具無明。雖具無明。而衆生分上。捨此無別眞體。非比前心無體非眞也。特以權小。惟認前六識心。以爲勝用。至於六根。一向目爲色法。總攝無記。故於修行分中。不知不用。常如遺失。所謂衆生遺此本明也。今佛於破妄之後。應當機之懇求。急欲其捨彼識心。認此根性。若不以極顯其眞。何以使其決定取此新悟。而捨彼舊執乎。是以雖有二種顛倒見妄。姑帶之。

而且不遽破。故曰帶妄顯真。直至十番顯後。方乃一番破除。非惟顯多破少。而破處亦如脫衣露體。豈同前之全破無體乎。舊註自此總謂破妄見。遂令學者不敢直認見體爲心。違佛本旨甚矣。千載差誤。不可不知。分爲十科。①一指見是心。六根中性。雖同一陀那細識。而最便於目前開示者。莫過於眼根中見性。故惟從此顯發。而餘可例知。然此見性所以別於眼識者。但取照色之時。一如鏡中。無別分析。卽是見性。起念分別。卽屬於識。聞等例此。是可見祖師云。毫釐有差。天地懸隔。最爲格言。學者當以細心甄別之。又三。②一雙舉法。喻現前。又二。③一如來雙徵拳見。阿難。汝先答我見光明拳。此拳光明。因何所有。云何成拳。汝將誰見。

④二阿難各答其由

阿難言。由佛全體。閻浮檀金。赭如寶山。清淨所生。故有光明。我實眼觀。五輪指端。屈握示人。故有拳相。閻浮。此云勝金。須彌南面。有此檀樹。果汁入水。沙石成金。此金一粒。置常金中。悉皆失色。佛之身色如之。赭。赤燄也。又傳此金方寸。暗夜室中。照耀如晝。佛身赤燄。不但如金破暗之光。

⑤二辨定眼見是心。又分三。①一辨無眼有見。顯其不假眼緣。見性自結爲根。便局肉眼。所謂聚見於眼。衆生浩劫迷己爲物。但謂見性全屬肉眼。無上勝性。反成劣相。略說其劣有三。不及前心。一者有形。可見可捉。不若識心不可見不可捉摸也。二者有礙。見前缺後。見障內不見障外。觀近限遠。不若識心前後內外遠近皆可緣也。三者易壞。觸之卽傷。不若前心卒難損壞也。以故衆生但認前心。而會不覺此眼中之見爲妙性也。今欲當機決定捨彼識心。認此見性。故須巧示令知此見非眼。全

不係眼而爲有無。判然有離眼之體。是故但悟此見非關肉眼。則豁同虛空。無礙無邊。所謂常住妙明不動周圓無窮妙義。從此而漸顯。方能迴超前心。而令決取捨矣。以故此科特辯無眼有見。而下科判其是心非眼也。又復曲分爲三科。①一雙陳法喻令審。佛告阿難。如來今日實言告汝。諸有智者。要以譬喻而得開悟。阿難。譬如我拳。若無我手。不成我拳。若無汝眼。不成汝見。以汝眼根。例我拳理。其義均不無拳無見。義本不均。試問令其推度而已。

②二阿難未覺不齊。阿難言。唯然。世尊。旣無我眼。不成我見。以我眼根。例如來拳。事義相類。示同常情答也。

③三如來斥非詳示。又分爲四。④一正斥其非。佛告阿難。汝言相類。是義不然。

⑤二明其不齊。何以故。如無手人。拳畢竟滅。彼無眼者。非見全無。

手外無拳。故手無拳滅。眼見各體。故眼滅見存。非全無者。但明不滅。非謂半無。或約譬者。但缺見明之用。而尙有見暗之用。故不全無。若取體而不取用。前說理正。

⑥三令其詢驗

所以者何。汝試於途詢問盲人。汝何所見。彼諸盲人必來答汝。我今眼前惟見黑暗。更無他矚。更無他矚者。除見暗外更無別見也。

④四結中有見

以是義觀。前塵自暗。見何虧損。

暗相即塵。然謂之前塵者。以其對於眼前也。末二句。言所見之塵自暗。而能見之體固無減也。夫既無眼而有見。則此見何干於眼。而言無眼即無見乎。辨無眼有見已竟。

⑤二辨矚暗成見。顯其不假明緣。上科示內不依根。此科示外不循塵。良以衆生既以迷己爲物。普然與物無分。何但無眼即謂爲無見。而無明亦謂其無見矣。故此深明其暗中無損於見也。又分爲二。①一阿難疑於覩暗非見。

阿難言。諸盲眼前。惟覩黑暗。云何成見。

但假此問。以引起辯見是心耳。

②二如來例明暗見無虧。又復分爲二科。①一雙詰二暗。

佛告阿難。諸盲無眼。惟覩黑暗。與有眼人處於暗室。二黑有別。爲無有別。

②二雙答是同。

如是。世尊。此暗中人。與彼羣盲。二黑校量。曾無有異。

此下語意稍爲缺略。宜結難於阿難云。汝謂無眼黑中即爲無見。豈此有眼黑中亦無有見乎。其意方

完。

④三辨見乃是心顯其離緣獨位分二。⑤一例明眼見之謬。夫阿難初答眼無見滅。次疑觀暗非見。是乃執見全惟是眼。乃大差謬。今佛取例正顯斯謬也。又二。⑥一初例成謬。阿難見無眼人。全見前黑。忽得眼光。還於前塵見種種色。名眼見者。彼暗中人。全見前黑。忽獲燈光。亦於前塵無種種色。應名燈見。

無眼得眼而後見。既名眼見。無燈得燈而後見。應名燈見。其謬全同。人所易見。

⑦二轉成二謬

若燈見者。燈能有見。自不名燈。又則燈觀。何關汝事。

一者燈常名見謬。二者見不屬己謬。寄燈見以責眼見之謬也。

⑧二結申心見正義。曲分二。⑨一取例非燈

是故當知燈能顯色。如是見者。是眼非燈。

⑩二轉例非眼

眼能顯色。如是見性。是心非眼。

全翻上初例之謬。以申成正義。有眼得燈者。但借燈以顯色。而所以見者。決是眼而非燈。此能例之喻。人所共知。由是以例無眼得眼者。亦但借眼以顯色。而所以見者。決是心而非眼。此所例之法。人所未覺。聞經者極宜省悟於此。而認取見性爲心矣。觀佛前呵識心。則曰非心。今薦見性。則曰是心。明以應

阿難真心之求，但令知其離彼肉眼，不藉明塵，別有全性，所謂靈光獨耀，迴脫根塵，極顯其真，何嘗破其爲妄乎？具眼者請深味之，詳辯具在懸示，辯定眼見是心已竟。

④三未悟更希廣示

阿難雖復得聞是言，與諸大衆口已默然，心未開悟，猶冀如來慈音宣示，合掌清心，佇佛悲誨。

是言即是心非眼之言，口已默然者，此中亦有微解，仍具三重，一者一向但知有眼方爲有見，無眼卽爲無見，今驗盲人覩暗，始知無眼有見，而此見與眼殊不相干，二者一向但知見明方可成見，見暗不得成見，今例有眼暗中同於無眼之暗，始知見暗之時誠亦是見，三者一向但知見惟是眼，不名爲心，今觀有眼得燈，無眼得眼，皆但顯色，始知見乃是心，而此見精離彼肉眼別有自體，誠異前心離塵無體矣，默然之中，反覆研味此意而已，心未開悟者，未大開悟也，此中更有諸疑，意謂我之所求，因前緣心不寂不常，非妙非明，故別求寂常妙明之心，今佛示我此見爲心，雖知卽心，不知此心亦具寂常妙明等義否耶？末四句皆意請如來宣示此義耳，按佛後文明示如來藏心，乃云常住妙明不動於阿難之四義已同，而但加周圍一義，足成五義，當知此下於見性九番開示，乃所以答前四義，而同後五義，足徵此見卽是如來藏心，至文一一別示，指見是心已竟。

⑤二示見不動，此科卽示第一寂義也，分三，①一辯定客塵二字，此之二字，若按字分義，則客表不住，塵明動搖，反顯主乃常住，空實不動，則兼顯二義，若按科分義，則主空皆明不動，以常住不滅之義，自屬下科所顯，而不動不滅，皆可釋於住字故也，又復曲分爲三科，②一如來尋究原悟

爾時世尊舒兜羅綿網相光手，開五輪指，誨勅阿難，及諸大衆，我初成道，於鹿園中，爲阿若多五比丘等，及汝四衆言：一切衆生不成菩提，及阿羅漢，皆由客塵煩惱所誤。汝等當時因何開悟，今成聖果。

鹿園者，古國王養鹿之地。五比丘者，佛初爲太子出家時，王命隨侍者，父族三人，一阿鞞，此云馬勝。二跋提，此云小賢。三拘利，華言未詳。又云卽摩訶男，似是長子之稱。母族二人，一阿若多，此云解本際。二迦葉，此云飲光。共五比丘，而阿若多爲最先發解者也。菩提，取大乘之果。羅漢，取小乘之果。是佛初轉法輪之意。當時所說客塵之喻，乃喻集諦，反顯主空，乃喻滅諦耳。今但取能比之喻，不取所喻之法。以此中客塵，但喻身境，及緣身境之心。主空，俱喻見性故耳。

④二陳那詳答二義，又分爲三。⑤一自陳得悟。

時僑陳那起立白佛：我今長老，於大衆中，獨得解名，因悟客塵二字成果。

僑陳那，亦云僑陳如，卽阿若多之姓也。此云火器，亦事火之族。

⑥二喻明客字。

世尊譬如行客，投寄旅亭，或宿或食，食宿事畢，俶裝前途，不遑安住。若實主人，自無攸往。如是思惟，不住名客。住名主人，以不住者名爲客義。俶，整也。

⑦三喻明塵字。

又如新霽，清暘升天，光入隙中，發明空中，諸有塵相，塵質搖動，虛空寂然。如是思惟，澄寂名空，搖動名塵。

以搖動者名爲塵義。

⑧三如來印許其說

佛言如是。

此但印其所說舊喻動靜分明不混。欲以彰下文所示。孰爲動者同於客塵。孰爲靜者同於主空耳。辨定客塵二字已竟。

⑨二正以顯見不動。又復分爲二科。①一對外境以顯不動。外境比身尙爲疏遠。其與見性。動靜易見。故先顯之。又分四。②一辨定所見。

卽時如來於大衆中屈五輪指。屈已復開。開已又屈。謂阿難言。汝今何見。阿難言。我見如來百寶輪掌衆中開合。

百寶者。貴重之稱。輪掌者。佛之手足中心。各有一千輻輪相。故云耳。

③二辨定開合

佛告阿難。汝見我手衆中開合。爲是我手有開有合。爲復汝見有開有合。阿難言。世尊。寶手衆中開合。我見如來手自開合。非我見性有開有合。

當阿難端視佛時。而其見性湛然盈滿於前。乃視如來之手在此見性之中。開合不住。則佛手自同客塵。而阿難見性何異主空。此動靜顯然分明。故先令辨定是誰開合。則動靜自分。於是阿難果答不謬。

④三辨分動靜

佛言、誰動誰靜。阿難言、佛手不住、而我見性尙無有靜、誰爲無住。

躡上令其自分動靜也。佛手不住者、已判定佛手是動也。下三句、乃判定見性不動也。但用況顯之詞、故初學或不省解、今詳與明之。其曰尙無有靜者、非言不靜也。蓋靜必因動而顯、如先時曾動、今始不動、方可說靜。今此見性從來不動、設說其靜、尙爲不可。故曰尙無有靜也。誰爲無住者、猶言豈有動乎。無住卽動也。蓋明其非惟離動、且亦動靜雙離、所以發揮此性常不動搖、從來至靜、非由攝念而得、制伏而然、誠所謂天然自性之本定矣乎。

④四印許其言

佛言如是。

許其所分外境爲動、見性不動、皆不謬也。當知此中但舉佛手爲一切外境之例、旣知佛手開合與此見性無干、則凡一切萬相、及諸世界、住其紛亂動止、皆與見性無干矣。若人於萬相中忽然覩見此不動之性、常恆不昧、何至爲境所奪、妙之至也。又宗家豎指伸拳、發明於人者、多密此意、令人自見自悟、但教法分明說透爲異耳、對外境顯不動已竟。

⑤二就內身以顯不動、內身比境、親爲自體、其與見性動靜難分、故更明之。又四、⑥一光引頭動。如來於是從輪掌中飛一寶光在阿難右、卽時阿難迴首右盼、又放一光在阿難左、阿難則又迴首左盼。

⑥二審問動由

佛告阿難、汝頭今日何因搖動。阿難言、我見如來出妙寶光來我左右、故左右觀、頭自搖動。

此科但欲阿難說出因觀頭動、方好辨於見性之動靜耳。

③三辨分動靜

阿難、汝盼佛光、左右動頭、爲汝頭動、爲復見動、世尊、我頭自動、而我見性、尙無有止、誰爲搖動、

外境動而見性不動、人或易知、自頭動而見性不動、人實難辨、良以世人認見是眼、故頭搖眼轉、宛似見性亦動、今阿難因佛上文說破見不屬眼、已覺此見離眼獨立、湛然滿前、自試頭之動搖、何干於見、是以直答頭動而見不動也、止亦靜也、况顯意同上文耳。

④四印許其言

佛言如是。

許其所分頭爲搖動、見不動搖、皆不謬也、常知此中但取頭搖爲發悟之端、既知頭動而見恆不動、則凡此身往來、千里萬里、乃至恆沙世界、死此生彼、而此見性常如虛空、無所動也、若人悟此、恆常不隨身轉、則日用中行住坐臥、皆在自性定中、誌公云、不起絲毫修學心、無相光中常自在者、此也、其與閉目想空、自墮法塵之影者、天淵懸絕矣、又宗家從東過西、乃至跳舞、意亦顯此、而迷者效之、但弄精魂、終不得旨也、此意契合賞鑑者、難道無人、而其間不肯者、當亦不少、幸屈高見、再委下文、當必有首肯時節、正以顯見不動已竟。

⑤三普責自取流轉、又分三、①一取昔所悟客塵

於是如來普告大衆、若復衆生、以搖動者名之爲塵、以不住者名之爲客。

此科二以字、是知說意、蓋心知口說、皆決定以動爲塵、以不住爲客、此是述昔鹿苑所素明者牒之。

④二令觀現前動靜

汝觀阿難頭自動搖、見無所動、又汝觀我手自開合、見無舒卷。

此科是令衆轉明現今大衆所見頭手不住而動者、決是客塵、見性住而不動者、決是主空、言當取昔所解、爲今領悟矣。

⑤三正以怪責妄淪、又二、⑥一怪其明知妄由身境

云何汝今以動爲身、以動爲境。

此科是佛怪問、引起下文責之之詞、因人多不省解、以謬註錯亂、言愈多而愈不明、故另分爲一科、以便發明、二以字、照上科皆作知字說、字讀之、如云、汝若不知身境是動、或不曾說出身境是動、是徹底迷昧、固不足怪、今汝云何明知明說動者爲身、動者爲境、依舊從始云云、即接下之責詞、無不明也、此蓋緣譯人下得云何二字太早、若將此二字移作下科之頭讀之、自是明爽、不費委曲釋矣、試讀看。

⑦二責其依舊認妄遺真、又分二、⑧一曲分三障、就分三、⑨一惑

從始泊終、念念生滅。

接上意云、既知既說、動是身境、便合了悟身境全是客塵、不應執迷可也、何乃依舊從始泊終、於身境中、念念生滅哉、始終者、遠則無始爲始、今生爲終、近則生爲始而死爲終、下句即我法二執、若認身境爲我及我所、便是我執、若認身境外實有、便是法執、既惟堅認執迷、則必念念不離、但於身境中生。

滅。可謂惑之深矣。

㊟二業

遺失真性，顛倒行事。

真性，即指不動之見性。既惟認妄，便乃遺真，全不認取。下句即造妄業。蓋認妄遺真，事事顛倒，非惟世間事業，縱使種種修行，皆名顛倒。以其動執身境，靜依法塵，依法塵者，還同身境，曾不覺知本有天然不動之見性也。

㊟三苦

性心失真，認物爲己。

首句，全牒上科二句，言所依爲心性者，既非是不動之真體，則所領爲身命者，豈本元之法身，將見因差果謬，必招認物爲己之苦也。蓋認物爲己，便是受身著境之苦果已成。如凡夫妄認身爲我，境爲我所，身重而境輕，權小妄認能證之心爲我，亦身也。所證涅槃爲我所，亦境也。境重而身輕，圓覺云，乃至證於清靜涅槃，皆是我相。圭峯解，凡夫所執我相，是迷識境，權聖所執我相，是迷智境，雖麤細不同，皆名認物爲己。用是觀之，權聖涅槃，尙是認物爲己，則凡夫身境，豈非認物爲己，其與一切精怪依草附木，攬爲己身者，顛倒是同也。豈可不猛省而生厭患乎。

㊟二總結長論

輪迴是中，自取流轉。

輪迴，卽二種生死，是中者身境之中也。言塵劫輪迴，皆因不離於身境。凡夫於麤身境中，爲分段生死。所輪權小於細身境中，爲變易生死。所輪末句責其自取者，言非有魔驅鬼制，但由自棄不動之本性，自取流轉之身境而已。嘗謂纔學道者，便知覓主人翁，卻乃多認攀緣不住之客，而不知目前朗然常住之見性，方是眞主人翁。纔聞般若者，便說眞空，卻乃閉目懸想搖動之法塵，而不知目前廓然不動之見性，正是眞空。快哉法王之妙示，行人於此，宜當反覆體認，必有豁然時節，始信孤負本有久矣。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卷十 經文卷二之一

③三顯見不滅。此示常義。分三。④一會衆領悟更請。又二。⑤一敘述衆悟。又曲分三。⑥一得悟安樂。爾時阿難及諸大衆聞佛示誨。身心泰然。

泰然者。從佛呵爲非心。卽起驚疑。及聞離塵斷滅。轉更不安。所以然者。正以離識心外。更不見心。今蒙根中指出。宛然別有。寂然不動。驚疑頓息。所以安樂。

②二悔前迷執

念無始來失卻本心。妄認緣塵分別影事。

見不動心。方顯識爲塵影。故悔迷真逐妄。

③三以喻狀喜

今日開悟。如失乳兒。忽遇慈母。

背真執妄。如兒背母。慧命懸危。如失乳將死。今見本心。如忽遇慈母。慧命復續。如食乳而生。

④二通別兩請。又二。⑤一會衆通請

合掌禮佛。願聞如來顯出身心。真妄虛實。現前生滅。與不生滅。二發明性。

首句謝前請後心。卽指前見性。小乘雖知身是無常。但一向迷見爲眼。同身壞滅。今雖乍領。卽是不動之心。然迷混之久。實無智辯。以自發明。此見如何。不與色身同滅。故求佛發明之。

②二匿王別請。此以別除斷見。乃是旁兼。故科別請。然以王發起者有二意。一以就王之老相。易示變遷。二以顯身之無常。至貴不免。問佛指根性。正意元爲改權宗生滅之因。以立成佛真因地心。何暇且破。凡夫最淺斷滅之見。答。權小鈍滯。固可矜憐。凡外迷淪。猶宜哀救。况喪本受輪。禍孽莫甚於斷見。佛慈平等。故因此處可以警悟。乃兼與除之。非正爲也。此方名教。多言人死靈隨氣散。無復存者。是爲大感。請沈玩於斯焉。分爲四科。①一教前邪惑。

時波斯匿王起立白佛。我昔未承諸佛誨勅。見迦旃延。毗羅胝子。咸言此身死後斷滅。名爲涅槃。迦旃延。此云翦髮。毗羅胝。此云不作。外道六師之二。說道不同。皆以斷見爲主。涅槃多義。而猶以不生滅爲要義。得涅槃者。一性恆常。遠離生滅。今反以身死性卽斷滅爲涅槃。真邪說也。蓋匿王未聞佛教。先受此惑矣。

①二教後仍疑

我雖值佛。今猶狐疑。

狐乃疑獸。過冰聽水。必多反覆。人有疑者似之。此亦示同。故云爾也。

②三願聞不滅

云何發揮。證知此心不生滅地。

此心卽指見性。求佛顯示此性。果不生滅。則宿疑無不決了。

③四明衆心同

今此大衆諸有漏者，咸皆願聞。

據除斷見麤惑，則此有漏，似惟指於界內凡夫。二乘有學，若辨見性真常，則雖小乘四果，別教三賢，亦須普指，以彼自來未明見性，是真常心故。

①二如來懲顯不滅，分三。②一顯身有變，又二。③一略彰變滅，又曲分三。④一徵定必滅。

佛告大王，汝身現在，今復問汝，汝此肉身，爲同金剛常住不朽，爲復變壞。世尊，我今此身，終從變滅。其意可知。

⑤二徵定滅由，分爲三。⑥一怪問預知。

佛言，大王，汝未曾滅，云何知滅。

⑦二略舉變相。

世尊，我此無常變壞之身，雖未曾滅，我觀現前念念遷謝，新新不住，如火成灰，漸漸銷殞。

⑧三明知必滅。

殞亡不息，決知此身當從滅盡。

因今遷謝而不住，知終必滅而後已，何待死而後知滅哉。只此數語，已卽可以警念無常，劇貪世務者，寧不惕然。

⑨三印許其言。

佛言，如是。

印其所說不謬。略彰變滅已竟。

②二詳敘變滅分三。①一令較量老少。又二。②一故問令敘大王。汝今生齡已從衰老。顏貌何如童子之時。

前言總略。未盡精詳。今故舉老少之懸殊者。令其相較。激引之。而欲其詳敘也。

③二甚言不同。

世尊。我昔孩孺。膚腠潤澤。年至長成。血氣充滿。而今顏齡。迫於衰耄。形色枯悴。精神昏昧。髮白面皺。逮將不久。如何見比充盛之時。

佛問老少。王加長成。三時發明以顯不同。耄者。只表老而昏忘。不必局定歲數。下枯悴釋衰。昏昧釋耄。髮白面皺。又顯然可驗其不久者也。老年者安可恬不知懼。

④二令詳敘變狀。又二。⑤一如來引問。

佛言。大王。汝之形容。應不頓朽。

⑥二匿王具答分二。⑦一不覺漸至。

王言。世尊。變化密移。我誠不覺。寒暑遷流。漸至於此。

密移不覺。莊生亦喻夜壑負舟。彼謂造化密移。豈知行陰所遷。⑧二微釋推知。又二。⑨一竊推且限十年。年。

何以故。我年二十。雖號年少。顏貌已老。初十歲時。三十之年。又衰二十。於今六十。又過於二。觀五十時宛

然強壯。

任運不覺。作意推度。始得知之。此科時寬。人雖可覺。然亦豈知二十三十。比前童年已爲衰老。是則少者當亦可以警無常矣。

④二細推乃至剎那

世尊我見密移。雖此殂落。其間流易。且限十年。若復令我微細思惟。其變寧惟一紀二紀。實惟年變。豈惟年變。亦兼月化。何直月化。兼又日遷。沈思諦觀。剎那剎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

此科推至極促之時。方是凡夫羸心所不覺者。尙書殂。謂魂升於天。落。謂魄歸於地。乃死之別名。今經但以壯色日去爲殂。老相日遷爲落。紀者。十二年也。牒前寬數變其文耳。自年以至剎那。方是密移之不覺者也。剎那至短。攝在念間。教中謂一念具九十剎那。以利刃透九十紙爲一念。準分剎那。

⑤三乃總結必滅

故知我身終從變滅。

此雖如來令其詳。敍肉身念念遷謝之相。將欲顯後見性全無遷謝。然亦可以爲觀身無常之厭。然權小厭之。取灰斷果。求變易身。乃其舊見。今令依圓人見解。不離根中頓領常性而已。顯身有變已竟。

⑥二指見無變。分四科。①一徵定不知

佛告大王。汝見變化遷改不停。悟知汝滅亦於滅時。汝知身中有不滅耶。波斯匿王合掌白佛。我實不知。滅中不滅。正王所昧。使其早知。何由惑於斷見。

②二許以指示。

佛言我今示汝不生滅性。

③三引敘觀河

大王汝年幾時見恆河水。王言我生三歲慈母攜我謁耆婆天經過此流爾時卽知是恆河水。耆婆此云長命謁此天神求長命也。

④四詳彰不變又二。④一先彰所見不變所見卽恆河中水欲因所見之水不異引顯能見之性不變耳。又分爲三。④一躡前變滅

佛言大王如汝所說二十之時衰於十歲乃至六十日月歲時念念遷變。

⑤二令較所見

則汝三歲見此河時至年十三其水云何。

⑥三直答不變

王言如三歲時宛然無異乃至於今年六十二亦無有異。

先彰所見不變已竟

⑦二次彰能見不變能見卽根中見性因所顯能易於開悟耳。分三。⑦一躡前身變

佛言汝今自傷髮白面皺其面必定皺於童年。

⑧二令較能見

則汝今時觀此恆河、與昔童時觀河之見、有童耄不。

③三直答不變

王言不也、世尊。

問、約老而聰明不衰者、可說不變。然多有老眼昏暗者、則何通之。答、自是眼暗、非關見性。若但論眼、則固有少而昏盲者、何待老來。且前指見科中、已有盲人矚暗之喻。彼許全見黑暗、亦無損於見體。豈止昏花乎。當知此中、但是就匿王不病之眼、以驗見性不變而已。非說肉眼能不變也。豈可故取病眼爲難乎。指見不變一科已竟。

④三正申二性。以前通請中、願聞生滅與不生滅二發明性、如來已引觀河驗定。至此乃申二性、以結歸前之所請也。又分二。⑤一詳與區分。又二。⑥一因皺以分變與不變。

佛言、大王、汝面雖皺、而此見精性、未曾皺皺者爲變、不皺非變。

⑥二因變以分滅與不滅。

變者受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云何於中受汝生死。

匿王既因身之衰變、而預知身之必滅、何不因見之不變、而預知此見死後必不滅乎。可以深發省悟矣。於中者、卽於身中也。受生死者、與身同受生滅也。言既不與身同變、必不與身同滅矣。往往宗家謂不離身中卽有不滅性體。正謂根中見聞等性、非謂方寸之中、臟腑之內、別有性命。卽同阿難初執身內識心。

② 二責留斷見

而猶引彼末伽黎等，都言此身死後全滅。

末伽黎，此云不見道等者，等前請中二人，皆一類斷見外道，故佛責與王請互舉之。如來微顯不滅一科已竟。

③ 三王等極爲喜慶

王聞是言，信知身後捨生趣生，與諸大衆踊躍歡喜，得未曾有。

王本爲除凡夫斷見之惑，示同就問，故此卽惟就王結彼一類懷斷見者，方喜其有趣生之性而已。非普結會衆同有是喜也。以捨生趣生，正四相中人相，權小喜此，是損非益也。問：權小豈無喜乎？曰：必喜離識心外，別有此本常之性，自此而修大定，成菩提，端有望矣。曰：經家何故只就王結？曰：王是旁兼之，問意中惟就此機會，決了斷見而已。斷見既除，其意已盡，何不結了問？爲何不結會衆之喜？曰：此有二意。一者小悟之喜，不必重結，謂逐節開悟之喜。此科之首，已斂身心泰然等。若使再結，還同前語，何用重繁。二者大悟之喜，須待後結，以心未大開，餘疑未盡，阿難等方欲種種與問，何暇結喜。直待三卷末方結云：各各自知心徧十方，乃至獲本妙心，常住不滅，禮佛合掌，得未曾有。始是普會之喜也。顯見不滅已竟。

④ 四顯見不失。此若據其科名，亦足前常字之義。蓋上科約未來說，如云：盡未來際，究竟不滅。此科約過去說，如云：從無始來，本有不遺。既惟約於豎窮，其屬常字無疑。若據文中發明體周萬法，量極

虛空亦可以當如來後示周圍之義。又前文求示寂常心性。上二科已答寂常二字。此科廣大周圍。誠爲心性全體。是答心性二字。三釋俱通。宜細詳之。分二。①一阿難因悟反疑前語。

阿難卽從座起。禮佛合掌。長跪白佛。世尊。若此見聞。必不生滅。云何世尊名我等輩遺失真性。顛倒行事。願與慈悲。洗我塵垢。

上惟舉見。此復兼聞。足顯佛言隨便。其實四性六精。俱攝見性之中矣。必不生滅。是起疑之端。在上科中文云。彼不變者。元無生滅。是也。遺失真性。顛倒行事。正是所疑。卻在不動科中。是彼全文。因後疑前。非是疑佛自語相違。但問佛既云不滅。以何因緣。前說遺失。故佛下示。但因顛倒而說遺失。非因斷滅而說遺失也。可見非真遺失。故通章全示顛倒不失之相。諸註但明顛倒全忘不失。不知何以銷阿難之疑。請詳今解。當自辨其得失。

②二如來發明因倒說失。此中舊註差錯。若不預以辯明。非惟經之本旨終不顯彰。卽今正解反似差錯矣。註云。順垂爲正。逆豎爲倒。此言非是。且與後結合處語相乖反。蓋爲錯會首尾相換四字。故致差誤至此。不知首尾相換。正明不失。非說顛倒。良以臂之正倒元無一定。阿難與佛俱惟順於世間。但取臂之雖倒不失。人所易明。心之雖倒不失。人所難曉。以易例難而已。請觀今解。分二。③一卽臂倒無失爲喻。又三。④一定臂之倒相。

卽時如來垂金色臂。輪手下指。示阿難言。汝今見我母陀羅手爲正爲倒。阿難言。世間衆生以此爲倒。而我不知誰正誰倒。

母陀羅手、此云印手、相好也、不知誰正誰倒者、正以臂無一定倒正、故但順於世間、說此下垂爲倒、

②二定臂之正相

佛告阿難、若世間人以此爲倒、卽世間人將何爲正、阿難言、如來豎臂、兜羅繇手上指於空、則名爲正、佛意亦以臂無一定正倒、旣世人以此爲倒、卽依之爲倒、遂問世人以何爲正、亦將依之以爲正也、但欲取喻不失而已、非辨正倒之是非也、

③三明顛倒非失

佛卽豎臂、告阿難言、若此顛倒、首尾相換、諸世間人一倍瞻視、

卽豎臂者、卽依上指爲正也、若此顛倒首尾相換者、此二句、正明顛倒無失、蓋佛上豎時、已順世間成正、卻言若將此臂顛倒下垂、但是將上豎之首、換爲下垂之尾而已、豈將此臂真遺失哉、末二句、一者同也、倍者、多也、如言心之顛倒不失、世人固所難知、臂之顛倒不失、乃世人同見而無差異、多見而非一人、蓋言明白易見、宜當就喻發悟也、且與下合喻全無乖反矣、

④二以心倒無失合喻分四 ⑤一據名略以合定

則知汝身、與諸如來清淨法身、比發類明、如來之身、名正徧知、汝等之身、號性顛倒、

清淨法身者、卽相卽性、卽有卽空、現前三十二相卽是法身、非比相宗、最後佛身、有爲無漏、非比空宗、破相爲妄、報化非真、此之性宗、山河全露、萬相皆如、說報化與法身異體者、當墮地獄、比類發明者、卽令依臂悟身心也、達心包萬法爲正知、達萬法皆心爲徧知、如來達此、名正徧知身、如臂上指、非新得

也。執色身包心爲倒知。執心外有法爲倒見。凡小執此。號性顛倒身。如臂下垂。非真失也。此但略合。詳合更在下文。

②二徵顯身無正倒

隨汝諦觀。汝身佛身稱顛倒者。名字何處號爲顛倒。於時阿難。與諸大衆。瞪瞽瞻佛。目睛不瞬。不知身心顛倒所在。

此雖示身無倒相。亦見阿難等不明顛倒實義。意謂凡物名相。多不相離。故令循名而覓相。如以黑爲名者。若對白物。必歷然有黑相可見。與白者迥別。今汝身既以顛倒爲名。對我正徧之身。亦當歷然有顛倒之相。與我正徧者迥別。而後可也。今隨汝觀。顛倒果何在。由是衆等竟不得其倒正之相。然所以不得者。斯名有三義甚深。不同諸名。一者不在當體義。蓋名雖在身。而義乃從心故也。二者非可相見義。但可義求。非如有形之物。可以相取也。三者更不在心義。以顛倒。但衆生執迷之見。而心實不依之以真成顛倒。故知此顛倒也。在心尙不可得。在身豈可得見乎。下文方具示。令以義求矣。

③三詳示正倒從心。分三。④一標如來慈悲告衆

佛與慈悲。哀愍阿難。及諸大衆。發海潮音。徧告同會。

愍其顛倒尙不知其所在。何由而有發悟之期。應不失時。名海潮音。以其瞪瞽瞻望。適當可教之時也。

⑤二引昔教以明正相。此科正合喻臂之上豎。分三。⑥一示爲尋常之教

諸善男子。我常說言。

佛所說法，皆到一切智地，而衆生隨類各解，如一切唯心造，凡小解爲業造，權教解爲識造，圓頓直了真心變現，今約深義，重明昔教也。

⑤二萬法惟心所現

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惟心所現。

色，卽十一色法，心，卽八識心法，諸緣，卽生心之四緣，生色之二緣，心所使，卽五十一心所法，諸所緣法，廣至善惡邪正，世出世間，一切事業因果法門等，惟心者，惟衆生本具一眞法界之心，亦卽如來藏心，乃變現萬法之實體，故曰惟心所現，此科重一現字，見萬法卽心也。問：前謂見性是黎耶體，卽如來藏心，又卽萬法實體，似爲能現，今色心之心，既該八識，則黎耶已爲所現，而惟心之心，當另有純眞之心，何得仍取如來藏心以釋之？答：前七等但爲所現，眞心但爲能現，而此黎耶能所俱通，以對眞心，降爲所現，以對萬法，升爲能現，蓋與眞心本無二體，但惟帶妄而已，故今斯文任說眞心，亦惟屬於示見不失，以衆生現量離此無別可指，經中徧是此義，待至下科，當極明之。

⑥三萬法常在心中

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眞精妙心，中所現物。

身，卽五根心，卽八識，及諸心所，其餘俱攝皆字之中，不屬空有曰妙，遠離晦昧曰明，萬法實體曰眞精，具此諸義曰妙心中所現物者，言妙心如海，而萬法如海中之影，心包無外，而萬法皆在心中，此科重一中字，見心包萬法也，合上科萬法卽心，此科心包萬法，卽是心之正相，恆不昧此，卽正徧知身，仍當

補云、如我豎手等無有異、豈別有所得耶、此意必有、但文略耳、引昔教以明正相竟、

⑤三責遺認以明倒相遺、謂遺真認、謂認妄、責其但因遺真認妄、遂成顛倒耳、足知是迷顛倒、非心顛倒也、又分三、⑥一怪責遺真認妄、

云何汝等遺失本妙、圓妙明心、寶明妙性、認悟中迷、

前問意、何因緣故、說爲遺失、此科卽其因緣也、蓋是遺真認妄、全不覺知、雖未遺失、義同遺失矣、本妙二字另說、言其不假修成、本來空有不羈、自在解脫之意、下圓妙明心寶明妙性、二句相對、圓乃通融、流動、用之相也、寶乃清淨堅實、體之相也、故依環師解、心之與性、體用互稱、心則從妙起明、圓融照了、如鏡之光、性則卽明而妙、凝然湛寂、如鏡之體、此解甚好、心性單言、各兼體用、心性對舉、體用暫分、因文立意而已、非一定也、此正責其遺真、末句責其認妄、悟卽上二科萬法卽心、心包法外、迷則敵體相翻、謂法皆心外、心墮法中、認悟中迷者、謂見雖迷執顛倒、而真心與萬法、實不曾依之果成顛倒、如人迷東爲西、方實不轉、乃是於不顛倒中而妄計顛倒、故曰認悟中迷、

⑦二詳彰認遺之相、上科但是標下、此科全以釋成、分二、⑧一法說、又二、⑨一彰認妄之相、又曲分爲四、⑩一誤認器界、

晦昧爲空、空晦暗中、結暗爲色、

此科卽誤認山河諸法、心外實有、正翻萬法卽心、然此科及下科、圓師之註甚好、今全取之、晦昧爲空者、迷性明故、而成無明、由此無明、變成頑空、卽下經云、迷妄有虛空也、空晦暗中、結暗爲色者、所變頑

空、與能變無明、二法和合、變起四大、爲山河依報外色、卽想澄成國土也。

②二誤認根身

色雜妄想、想相爲身。

此科卽妄認五蘊四大爲自身相也。圓師云、以四大色、雜妄想心、變起衆生正報內色、想謂妄心、相謂妄色、色心和合、五陰備矣、卽知覺乃衆生也。

③三誤認心性

聚緣內搖、趣外奔逸、昏擾擾相以爲心性。

此科卽妄認緣塵分別爲自心相。聚緣者、環師以圓覺妄有緣氣於中、積聚釋之、最是。但愚意與圭峯所解不同。夫緣氣者、卽精神魂魄等潛住五臟者、乃我執習氣之所妄成。於中者、於身中也。積聚者、結爲命根、繫於生死耳。蓋我執雖徹底虛無、而積劫堅執、妄理相應、保之則生、斷之則死、所謂從畢竟無成、畢竟有矣。內搖者、如云、有動乎中、必搖其精、現見勞慮太過者、五臟隨病、此衆生所以多不信身中本無性命也。趣外奔逸者、逐境緣慮也。此二句雖總言妄識、而聚緣二字、連持命根、似爲第八功能、內搖外奔、騰躍妄想、似爲前六業用。昏擾擾相者、聚緣迷執故昏、內搖外奔故擾。誤認此昏擾者、以爲靈用、而妄稱心性。問、前謂見性是八識實體、今復以聚緣爲八識功能、得失何分哉。答、此識眞妄和合故見性、取其一分眞理。聚緣、取其一分妄情。凡言八識去後來先等者、皆以妄情言耳。後做此。

④四遂成顛倒

一迷爲心，決定惑爲色身之內。

上二科，尙是顛倒之由。此科方成大顛倒矣。蓋心反轉入身中，萬法俱包心外，正翻心包萬法，所以爲顛倒也。嗚呼！自非佛了義之教，誰不計其性命在於身中，萬法但爲心外者乎？然命在身中，道教計之特甚，法居心外，小乘在教猶然，正徧知覺，亦甚深哉。

④二彰遺真之相

不知色身，外泊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

心在身中，但惟顛倒之見，妄執而已。豈無邊大心，果依其妄見而轉入於身哉？正同迷東爲西，而東實不西也。故身及虛空，依舊在於心中，而大心依舊包於法外。但迷時不覺知耳。斯則不知二字，便是顛倒。豈有實體可得哉？法說已竟。

⑤二喻說分二 ⑥一喻遺真認妄

譬如澄清百千大海棄之，惟認一浮漚體。

遺失包虛空大地之心而不認，如棄百千大海，但認蕞爾身中有我之心，如認一漚。

⑦二喻以妄爲真

目爲全潮，窮盡瀛渤。

展轉倒執，乃謂身中方寸之心，能包虛空大地。如說一漚，全包大海，問此何異於一毛孔中包盡利海。答彼達諸法性全法界，故一毛稱性，卽包無餘。如說真摩尼珠價直一國，誠不虛矣。此不達諸法實相。

但將昏擾妄想、謬計身中、而又倒執能包虛空大地、是尙無體可得、憑何廣包、如說水泡價直一國、真大迷妄、安可同乎、詳彰認遺之相竟。

③三深責迷倒之甚

汝等卽是迷中倍人。

遺大心而認浮想、如棄海認漚、已爲迷矣、又復執浮想爲大心、如說漚爲海、更是加一倍迷矣、故曰迷中倍人、詳示正倒從心已竟。

④四結合前喻無失

如我垂手、等無差別、如來說爲可憐愍者。

此方攝上認妄遺真之倒執、而結歸前喻、但同下垂之臂而已、豈真有所遺失哉、法喻方不乖反、向使上豎爲倒、當云、如我豎手、何得云垂手乎、詳之、如來說爲可愍者、如云、使其真已遺失、似猶不足深憫、今本無遺失、而常如遺失、似懷珠困窮、故親友矜歎而切責也、此中雙明雖顛倒而不失、雖不失而顛倒、知前義、則不孤本有、知後義、則不廢修行、亦性修不礙之旨也、前阿難問呵非心、驚謂捨此更無、將同土木、如來安慰、許以真心有體而已、非正開示真心也、譬如許人以物、後日方以與之、長水彼處卽謂開示真心、以許爲與、何有實惠哉、故此不失科中正倒二相、方是開示真心之正文、而阿難到此、方知於緣塵外更有如此廣大心體、而如來所許果爾非虛、請與前之許辭對觀、甚有味矣、可見通釋佛

經、能詳語脈爲妙、不可潦草錯會、然此科似顯心一周、而下六翻搜其餘疑而已、顯見不失已竟。

⑤五顯見無遺。自上科觀之。佛之開示。可謂盡心吐露矣。特阿難未能極領。種種疑之。故有下文諸科。向使於見性略有破意。是助其疑矣。更肯領之乎。破妄見之言。足知其非是也。此科還者去也。科名獨標去意。而文中具有來意。顯無去來耳。按阿難前求兼足寂常二義。分四。⑥一阿難求決取捨。又四。⑦一述聞法雖悟本心。

阿難承佛悲救深誨。垂泣叉手。而白佛言。我雖承佛如是妙音。悟妙明心。元所圓滿常住心地。悲救者。救其顛倒受淪也。深誨者。誨其極領正徧知也。感佛深慈。故至垂泣矣。觀雖之一字。便是尙有所礙。而未能極領之意也。末二句。述前三科。包括虛空曰圓。徧萬法曰滿。此卽述上不失科意。常卽不滅。住卽不動。更述上之二科耳。

⑧二明不捨悟法緣心

而我悟佛現說法音。現以緣心。允所瞻仰。

此述承教悟道。而全歸功於聽法緣慮之心也。阿難多聞重法之人。於此一種緣法領悟之心。更所難捨。意云。別種緣心。或可捨擲。今我悟佛所說法時。現用緣心承聽領納。方倚用之。豈可遽捨乎。

⑨三明未敢認取本心

徒獲此心。未敢認爲本元心地。

此心卽指上所說妙明心體也。正因不捨悟法緣心。故言徒獲圓滿常住真心。反不敢認爲本元心地。以認此須當捨彼。今旣不忍捨彼緣心。故亦不敢認取於此。又若捨此緣法之心。卻後將何承領佛法。

縱不惜此緣心、而獨不重於佛法乎。此與下文云何得知是我真性、一類反疑真心之意。舊將此心指於緣心、殊無意味。良以彼尙堅執不捨、何又不敢認乎。

④四願如來與決取捨

願佛哀愍、宣示圓音、拔我疑根、歸無上道。

圓音有三不可思議。一者、殊方異類、皆同本音。二者、大小淺深、隨解皆益。三者、有緣隔遠、皆同目前。疑根者、緣心真心、兩持不決、根心難拔、故求佛拔之、無上道、卽阿耨菩提。如人惑於歧路、導師指之、方可決一而歸。

⑤二如來破顯二心、破、謂破緣心、顯、謂顯見性也。分二。⑥一破緣心有還。又分三。⑦一先破所緣之法。卽現說法音也。不捨緣心深故、旣全爲於重法、故須破法非真、而緣心自捨矣。分三。⑧一法說佛告阿難、汝等尙以緣心聽法。此法亦緣、非得法性。

緣心之緣、攀緣也。法緣之緣、塵緣也。以法音卽聲塵攝、故亦非真。若落紙墨、更是色塵。末句正出非真之故。法性者、真理也。圓師云、教詮真理、理是衆生之心。故知妙明心地方是真理。豈可卽執聲教爲真理哉。

⑨二喻說、又分二。⑩一因法觀心喻。

如人以手指月示人、彼人因指當應看月。

上人字、喻說法者。下二人字、喻聽法者。指、喻於法。月、喻聽法者之自心。標指示月、喻說法顯心。因指當

應看月喻聞教自合觀心耳。

⑨二執法忘心喻。又爲二。①一正舉執忘

若復觀指以爲月體。

喻但惟執佛聲教、不解反觀自心者也。

②二雙出二過就分二。③一併法俱失過

此人豈惟亡失月輪、亦亡其指、何以故、以所標指爲明月故。

合法當云、此人豈惟不達自心、亦復不知教意、何以故、以他聲教爲己自心、自他不分、安知教意耶。

④二兼迷法相過

豈惟亡指、亦復不識明之與暗、何以故、即以指體爲月明性、明暗二性無所了故。

合法當云、此人豈惟不知教意、兼亦不了教心體相、何以故、教以聲塵爲體、以自無覺照爲相、心以靈

知爲體、以本有覺照爲相、斯人即以無照之塵、爲有照之心、有照無照二不別故、對詳法喻、歷歷可見。

⑤三結定

汝亦如是。

言汝之迷心、迷教、及迷教心體相、亦如亡月、亡指、及亡明暗者、無以異也、先破所緣之法已竟。

⑥二正破能緣之心、揀前先破方拔不捨緣心之根柢、非正破緣心故也、分三。①一正破緣聲之心、揀後緣色等、俱爲兼帶、以但因不捨緣佛聲教之心而起破也、又二。②一縱言離聲當有

若以分別我說法音爲汝心者。此心自應離分別音。有分別性。

分別法音。乃取能分別者爲己真心。卽不捨緣心也。此心下。縱之令離聲塵。更覓分別之自性耳。

未二喻明離聲無性。又分二。①一舉喻。又二。②一正以客喻。

譬如有客。寄宿旅亭。暫止便去。終不常住。

前佛但以客喻身境。予謂兼喻緣身境之心。此佛以客正喻緣心。

③二反以主顯

而掌亭人都無所去。名爲亭主。

此雖但以反顯緣心非主。而實卽以見性爲主人也。

④二法合。又二。⑤一先合主喻

此亦如是。若真汝心。則無所去。

言當如亭主也。

⑥二後合客喻

云何離聲無分別性。

離聲無性者。言何但如客之暫止便去耶。正破緣聲之心已竟。

⑦二兼破緣色之心

斯則豈惟聲分別心。分別我容。離諸色相。無分別性。

聲分別心者，聲上分別心也。離色無性，與離聲無性，一例可知。

④三廣至緣法之心

如是乃至分別都無，非色非空，拘舍離等昧爲冥諦，離諸法緣無分別性。

如是乃至者，例上聲色二塵，中間超過香味觸，并法處所攝半分生塵，留彼半分滅塵，結爲冥諦耳。分別都無者，前之五塵及法處生塵，皆不行分別，所謂內守幽閑也。非色非空者，如八定後三所緣，既離前四所緣一切色等，故非色。復離空無邊處所緣無邊虛空，故非空。蓋自識無邊處，乃至非非想處所緣，皆是此境，即法處滅塵耳。拘舍離，華言未詳，即末伽黎，連此三字方成一名，乃其母名，亦連母爲名之例也。昧者，不達而妄立也。冥者，冥然莫辨，諦者，妄稱真實耳。蓋外道立二十五諦，首號冥諦，彼謂冥初生覺，是萬法之元始，尊爲極則之理，今非色非空，正齊此見矣。末二句，諸字助語，與前離諸色相一樣，意謂縱使心之分別都無，亦但離於麤分別耳。微細流注固所未覺，縱使境之色空都盡，亦但離於麤境耳。滅塵影事固不能離，若離諸法塵之緣，即無分別之性，與上之離聲色而無性者，一類無別也。正破能緣之心已竟。

⑤三結指此心有還

則汝心性各有所還，云何爲主。

總承上六處緣心，各隨本塵而生，亦隨本塵而滅，如影隨人，元隨何人而來者，亦即還隨何人而去。故云有還，云何爲主者，言但是暫止便去之客，何以爲無去無來常住之主人乎。破緣心有還一科已竟。

●二顯本心無還。此中專顯真心無去無來常住爲主。大異緣慮客心。暫止便去。所以令阿難決定捨定而取主人翁矣。分二。①阿難求示無還。

阿難言。若我心性各有所還。則如來說妙明元心云何無還。惟垂哀愍。爲我宣說。

②如來詳與顯示。又分爲四。①一指喻見精切真。

佛告阿難。且汝見我見精明元。此見雖非妙精明心。如第二月。非是月影。

且汝見我見精明元者。言汝見我之時。卽此能見之體。靈明之用。出自本元也。此乃稱舉其名。下方喻其切真矣。雖非妙精明者。微露帶妄之意也。以此心旣爲六精之一。而又在處明了不昧。固已現具精明之體。特以二種顛倒見妄未除。故言雖非妙精明也。蓋表其已具精明。而但欠於妙耳。然觀雖之一字。亦暫以抑之。而喻中隨卽揚其切真。如第二月非是月影者。蓋月有三相。第一是天上淨月。第二是人以手捏目望月。遂成二輪。取其捏出者爲第二月。第三是水月中月影。意以第一月喻純真之心。第二月喻見精明元。第三月喻緣塵分別。今言見精如第二月者。明其雖非卽真。而實與真心非有異體。但帶無明。除之卽真。亦如二月非與真月有虛實之差。懸遠之隔。但多一捏。放之卽淨矣。非是月影者。明其非同緣塵之心。但是前塵之影。乃如水月中。其與真月上下懸隔。虛實不倫矣。意欲令人決定捨於第三月。而決定認取第二月。則第一月不遠卽在矣。問。何不卽指純真之心。而乃用此曲示。費此申明乎。答。前言待下科而極明者。正此處也。蓋究竟離妄純真之心。惟佛乃具。等覺尙帶生相無明。何況地前階位。乃至五住凡夫。現前何有純真之心。緣而真雖不純。體終不變。如金在礦。離礦無金。特續有真。

偽。非金師莫能辨識耳。故佛直指根性爲心。如指鑛說金。金卽在鑛。非離鑛外而別有金也。此處祇因其無明未剖。尙有歎於妙之一字。故佛略抑揚之意。在表其切真耳。非如緣塵。呵其非心無體也。諸註於此發妄太過。如輕加緣塵之名。將濫同於三月。強索有還之處。似公抗於佛言。縱有理據。殊防領悟。徒引人之猶豫。不敢直認見性爲心。其失非小。不知衆生現量。離此根中之性別無可指。故諸祖指示。率多取於六根門頭者。奉佛密旨也。行人時中。但請認取此性。萬無一失。譬如收買金鑛者。時下雖非精金。真金終不外鑛而得。使其棄鑛求金。非惟并金亦棄。將必惑於餘石。而真金終不可見矣。豈不大可惜哉。

⑤二許示無還之旨

汝應諦聽。今當示汝無所還地。

卽見精明元無還也。

⑥三備彰八相皆還。舊將八還辨見。對前七處徵心。予前已辯七徵固是潦草之言。而又獨以此八還爲辨見。仍以對前七徵。尤爲孟浪之語。前後十番皆示見性。而獨指八還。餘皆辨於何法乎。且前七處乃七大科。豈與此一科爲對耶。今總改之云。七處破心。十番顯見。則非惟法數相稱。而心安見真之旨亦攸分矣。又復分爲三科。⑦一具列八相

阿難。此大講堂。洞開東方。日輪升天。則有明耀。中夜黑月。雲霧晦暝。則復昏暗。戶牖之際。則復見通。牆宇之間。則復觀壅。分別之處。則復見緣。頑虛之中。徧是空性。鬱埒之象。則紆昏塵。澄霽斂氛。又觀清淨。

此八種俱是色塵俱是眼家所對之境俱各有體有相如日輪是體明耀是相夜晦是體昏暗是相乃至戶牖牆宇分別空性昏塵澄霽俱是體通壅緣虛鬱淨俱是相此八塵作四對意各取其相之相反爲對也謂明暗乃至鬱淨相反惟空虛塵鬱體相顛倒下文還處自見分別即前塵分別指種種諸物而言如松棘鵠鳥雜在之處也緣指種種異相而言如直曲白玄差異之相也下頑虛則是全無諸物之處徧是空性者迥然惟見一空相而已蓋緣是異色空是同色同異相反生成對偶且經後文虛空爲同世界爲異即其證矣舊註乃以分別作分別之心則下緣字與上何別而又如何見之且下虛空與何爲對蓋八種俱取塵相有還對顯見性不與塵而俱還離塵別有全性所以異前大科中緣心與塵俱還離塵無性也何必此中又加分別之心乎字同意別善須辨之

⑤二各還本因又二⑥一許還本因

阿難汝咸看此諸變化相吾今各還本所因處

諸變化相即上八種相本所因處即上八種體

⑦二徵起詳釋又分爲二⑧一釋成一相

云何本因阿難此諸變化明還日輪何以故無日不明明因屬日是故還日是故還日者如云隨日輪而俱來者亦與日輪而俱去也

⑨二以類俱成

暗還黑月通還戶牖壅還牆宇緣還分別頑虛還空鬱埤還塵清明還霽

此中觀虛之還空、鬱之還塵、足驗前之體相顛倒、其餘例日可知、各還本因已竟。

⑨三更明該盡

則諸世間一切所有、不出斯類。

亦惟取於眼家所對色相而已、備彰八相皆還已竟。

⑩四獨顯見性無還

汝見八種見精明性、當欲誰還、何以故、若還於明、則不明時無復見暗、雖明暗等種種差別、見無差別。

見亦言八種者、由前列八相時、一一相中、皆須對於見性、若無見性、憑誰取相乎、故見亦隨相而言八種矣、當欲誰還者、言見性於此八相之中、畢竟與何相而俱還乎、此方難問、下乃徵釋、明其實無還也。蓋與一相俱還者、諸相復將何見、今諸相任遷、一一皆見、足知八塵於見性之中、自相往來自相陵奪、而此見體朗然常住不動不遷、豈同前來緣塵之心與塵俱還乎、如來破顯二心已竟。

⑪三承前判決取捨

諸可還者、自然非汝、不汝還者、非汝而誰。

諸可還者、總述前聲色等六種緣心、皆與塵而俱還者也、自然非汝者、言其既皆屬塵、自不屬汝、決定汝當棄捨而不須執恪矣、不汝還者、總述後八種見精、不與塵而俱還者也、非汝而誰者、言既不屬塵、自屬汝之本心、決定汝當認取而不可猶豫矣。

⑫四結歎自迷淪溺

則知汝心本妙明淨。汝自迷悶。喪本受輪。於生死中。常被漂溺。是故如來名可憐愍。

心卽見性。本字總貫妙淨明之三字。是本有現具。不從修得之意。不爲諸塵所遷。而緣心不而超勝。曰本妙。不爲諸塵所蔽。而緣心不能障礙。曰本明。不爲諸塵所染。而緣心不能疑混。曰本淨。迷悶者。執悞緣心也。喪本者。反疑棄於本妙明淨也。受輪漂溺。皆其自取。所以可愍也。顯見無還已竟。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卷十一

經文卷二之二

⑥六顯見不雜。此一大科舊註，似全不知問處何疑，答處何釋，總成錯解，故不勝其辯正。但請詳究今解，當自覺是非顯然，不難辨矣。又分爲二科。⑦一阿難以物見混雜疑自性。

阿難言我雖識此見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真性。

此疑蓋謂承佛上示，雖知此見不與諸相俱還，而實常與水陸空行等物混雜無分。今於諸物之中，將辨何者是我見性，何者是物相乎。言其不可分析也。由此問意，詳下答意，自然應合分明。只重我字，不重真字，故吳興之解非是。

⑧二如來以物見分明顯自性分四。①一先列能所欲與揀擇分析，先須列下能見之性，與所見之物，然後乃可於中擇而分之也。就分爲二。②一列能見之性，又分爲二。③一聖衆見，又曲分三。④一聲聞見。

佛告阿難，吾今問汝，今汝未得無漏清淨，承佛神力，見於初禪，得無障礙，而阿那律，見闍浮提，如觀掌中菴摩羅果。

阿難方證初果，故云未得無漏。天眼亦未遠見，故仗佛神力，方見初禪。按初禪但能見一四天下耳。阿那律，此云無滅，昔因其施供，受福不滅，是佛從弟，晝眠被訶，精進失目，遂證四果，得天眼，見大千如觀掌果。今云闍浮提，豈反劣於初果，恐是娑婆界三字，而筆受者誤也。且四見從狹向寬，其序可詳。菴摩

羅、此云難分別、桃柰相疑、生熟難分、此方所無也。

㊟二菩薩見

諸菩薩等、見百千界。

一大千爲界、菩薩所見、累至百千、其實地上更多、雖亦至廣、總皆有限。

㊟三如來見

十方如來、窮盡微塵清淨國土、無所不曠。

窮盡則無限量、數如微塵、則不可數、佛眼所觀、淨穢皆同清淨、聖衆見已竟。

㊟二凡品見

衆生洞視、不過分寸。

不過分寸有二意、一者對勝說劣意、自諸聖極於如來、較至衆生、縱窮其量、亦不過分寸而已、二收盡含生意、上既齊於如來、下必齊於蜎螟、故廣至窮盡國土、狹至不過分寸也、蓋言見量雖殊、均爲能見之性而已、列能見之性已竟。

㊟二列所見之物

阿難、且吾與汝觀四王天所住宮殿、中間徧覽水陸空行、雖有昏明種種形像、無非前塵分別留礙。

此則獨約阿難所親見者、欲其自審擇也、四天王、卽居須彌四面、東持國、南增長、西廣目、北多聞、住山腰而齊日月、四萬二千由旬之高、曰水、曰陸、曰空行、舉此三處、卽上自四天、下至大地、一切物相所在。

之處。前塵者。目前諸塵。遇住不過曰留。障隔不通曰礙。謂留礙於視耳。先列能所已竟。

汝應於此分別自他。
⑧二就中揀擇。又二⑨一先令自擇。

於此者。卽於能見所見之中也。自卽見性。他卽諸物。先令自擇者。欲其隨教自審。庶得真知耳。

⑩二次與代擇

今吾將汝擇於見中。誰是我體。誰爲物相。

代擇者。知其自不能分。令其假佛智辯。轉得分明耳。將汝者。將阿難之見也。擇於見中者。擇於佛之見中也。體卽見體也。就中揀擇竟。

⑪三物見分明。又四⑫一正言物不是見

阿難極汝見源。從日月宮。是物非汝。至七金山。周徧諦觀。雖種種光。亦物非汝。漸漸更觀。雲騰鳥飛。風動塵起。樹木山川。草芥人畜。咸物非汝。

極盡也。見源卽眼根也。如云盡汝眼力也。日月宮。最上物相也。七金山等。居中物相也。須彌外七重圍之一持雙。二持軸。三持木。四善見。五馬耳。六衆鼻。七魚背。皆以純金爲體。此中光明最多。故言種種也。漸漸下。最下物相也。雲騰鳥飛。自金山視之。亦居最下。汝字對物。卽見性也。三番言物非汝。故此科是正言物不是見也。

⑬二正言見不是物

阿難。是諸近遠諸有物性。雖復差殊。同汝見精清淨所矚。則諸物類自有差別。見性無殊。此精妙明。誠汝見性。

上科徧言物皆非見。此科仍於諸物之中擇出見性。顯然非物。故此科是正言見不是物也。然分擇之法。亦惟約於有無差殊而揀別耳。蓋諸物羅列於見性之中者。千態萬狀。是有差殊。見性徧見於諸物之上者。朗然一照。是無差殊。然此無差殊之體。何嘗混雜於有差殊之物相乎。故結言誠汝見性而不是物也。

③三反辯見不是物。上二科已將物象見性分析明白。自此科與下科。乃反其辭而辨之。以翻顯前二科。令其增明而已。此科翻顯前見不是物之科。承上意云。物有殊而見無殊。足知見不是物矣。由是卽翻轉云。若見是物。則汝云云。其語意自見矣。舊因此意不明。以致管見疑其不接。別有闕文。真以訛傳訛也。又二。④一辨定非物。分二。⑤一先用轉難破其可見。又三。⑥一是物必成可見。若見是物。則汝亦可見吾之見。

此科翻上科云。若我無殊之見性。見於差別物時。此見卽是彼物。則見性當成可見。故汝亦可見吾之見。何以故。見既是物。當成差別之相。豈不歷然可見乎。理實不然。亦暫縱以顯其謬耳。

④二可見必依同見

若同見者。名爲見吾。

文因難省。故此二句另爲一科。意云。見吾之見。實無迹之可憑。若取於彼我同見物時。卽彼同見之物。

遂謂見吾之見耶。

④三難其當見不見

吾不見時，何不見吾不見之處。

言吾觀物實無一定，有時縱目取相則見物，有時收視離相則不見。汝若當吾見物之時，依彼同見之物，謬言見吾之見，若當吾收視離相不見物時，何不并吾不見之體亦見之，而指其所在耶？意明不見之時，既不能見，同見之時，亦豈真能見哉？不過謬執而已。先用轉難破其可見已竟。

⑤二躡開兩途，俱證非物。躡上不見之處，而開或見或不見之兩途，俱反證於見性之非物耳。此科本旨，極爲簡妙，而文稍隱略。從古註家，展轉支離釋之，本意越晦。如五重結歸，存三隱二，枉費工巧，悉皆非是。請詳今解，當或失笑。就此分爲二科：⑥一以可見證成。

若見不見，自然非彼不見之相。

若見不見者，言汝若執言我已見汝不見之處矣。自然者，不待費力也。彼不見之相，卽差別諸物也。蓋正當不見之時，見性是我之體，諸物是彼不見之相。自然非彼不見之相者，言我見既已離物，汝又見我自體，此則不消費力辨之。我見自然非彼不見之物相矣。何以故？已離物而又另見，豈尙混爲物乎？此處經文人成錯解者，正因此科非彼不見之相一句所誤。今變約見物時與不見物時，而更重申之。蓋正當見物之時，見性爲我能見之體，諸物是彼所見之相。及至不見物時，則見性爲我不能見之體，諸物是彼所不見之相。故今言非彼不見之相者，非彼所不見之相也。蓋指諸物而言，卽是非物。

二字，連上自然二字，即同下文自然非物之句，故我科言可見與不可見二途，俱證成非物而已。

㊦二以不見證成

若不見吾不見之地，自然非物。

此比上科更容易言，當我不見之時，汝若不能見我之見體，此更不消費力辨之，自然我見非物矣。何以故？可見尚然非物，而況不可得見，豈猶同於物相乎？是知二科本來簡捷如此，智者詳之，辨定非物已竟。

㊧二結成自性

云何非汝。

承上言，既不可見，而又展轉皆非是物，云何非汝之自性乎？反辨見不是物已竟。

㊨四反辯物不是見，翻前正言物不是見科也。分二。㊩一物混例成人混。

又則汝今見物之時，汝既見物，物亦見汝，體性紛雜，則汝與我，并諸世間，不成安立。

此處稍爲隱略，故舊亦無所歸屬，當於見物之時，下補一句云：若物是見，則明白矣。科言物混者，有情無情不可分也。人混者，汝見我見不可辨也。物雖可以總該，今與人相例，且屬無情，意云：汝今偏見差別物時，若彼諸物即皆是見，汝見物時，物亦即當見汝，有情無情之體性紛亂混雜，無復情器之分，是物混也。末三句遂例云：有情無情尚不可分，有情與有情益不可辨，是故汝見我時，反成我見於汝世間諸人無不皆然，壞世間彼我之相，莫能安立矣。亦是暫縱，理所必無，正義全在下科翻顯。

⑤ 二人分例成物分

阿難。若汝見時。是汝非我。見性周徧。非汝而誰。

此科是轉顯正義。言汝見我時。若一定只是汝見而非我見。彼我分明。曾無壞亂。是人分也。末二句。遂例云。有情與有情。尚不混濫。則汝見性。雖周徧一切諸物。有情無情。判然迥別。何至混成諸物。而非汝之自性耶。

⑥ 四責疑自性

云何自疑汝之真性。性汝不真。取我求實。

自疑真性者。本是自性。而疑混於物也。性汝不真。取我求實者。言真性在汝。自不信其爲真。而取吾言以求其實。迷之甚也。顯見不雜已竟。

⑦ 七顯見無礙。無還不雜二科。已示其必爲自性。而不雜科中。兼明體之周徧。遂復疑之。以爲真性。常有定體。何無一定周徧。真我應得自在。何乃動被物礙。佛釋斯疑。故有此科。無礙之示也。分二。⑧ 一阿難疑見不定而有礙。又三。⑨ 一躡上疑端。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性。必我非餘。

此處文亦闕略。若此見性。下補一句云。本來周徧。則真性真我。二種疑端。方全。且與下文相叫應矣。

⑩ 二雙舉兩見

我與如來觀四天王勝藏寶殿。居日月宮。此見周圓徧娑婆國。退歸精舍。祇見伽藍。清心戶堂。但瞻蒼廡。

勝藏寶殿者。天王殿中衆寶俱在。故稱勝藏。日月宮皆摩尼寶成。宮殿臺池。天人充滿。日宮雖火摩尼成。而亦清涼同月。但光勝下注成熱耳。請試火鏡。光注成燒。體實不熱。則可知矣。阿難隨佛。或時居之。孤山謂初天惟見一四天下。言徧娑婆國。卽指一小刹而言。非大千也。伽藍。此云園。此且舉其徧與不徧兩種見量。下方怪問而擬度也。

④三陳疑以請分三。⑤一怪問不定

世尊。此見如是。其體本來周徧一界。今在室中。唯滿一室。

意疑旣云周徧。卽當常徧。今在天本徧一界。在室何唯一室。而若此大小之不定乎。

⑥二擬度由礙

爲復此見縮大爲小。爲當牆字夾令斷絕。

承上不定。而隨情妄擬。兩楹不決。言我一界之見。忽遷而但滿一室者。爲是此見因室所局。縮大爲小耶。爲是因牆所隔。夾之令斷耶。是必爲室牆所礙。而致然耳。縮雖見體自縮。亦須因局。乃爾。如過卑門。身則鞠躬。是亦由礙也。此固常情計度。必不越此兩楹。然亦安之而不知疑。阿難代爲問辯。凡我究心之人。由此問端。而研佛答處。將必大有啓悟者矣。切須珍重。

⑦三總結疑請

我今不知斯義所在。願垂弘慈。爲我敷演。

斯義。卽大小縮斷所在。猶言定在也。言於四義定在何義。求佛與決也。

④二如來各出其由而教之分二。⑤一總示大略。

佛告阿難。一切世間大小內外諸所事業。各屬前塵。不應說言見有舒縮。

諸所事業。該餘方圓上下等類。前塵。即天宮精舍諸物等類也。明不定。但由於物耳。舒縮。意該斷續。若首縮斷。則意完矣。意明見本不因礙而有縮。有斷。則見體畢竟非物之能礙。而衆生妄見其有大小之遷者。別有元由而實不自知也。元由在下諸科。

⑥二詳與釋教釋。謂出其元由。教謂授以解脫方法。分二。⑦一喻塵教忘。此科以喻明塵。即所以出其不定由塵。而教其忘塵。即解脫矣。又二。⑧一明不定由塵。又二。⑨一示二皆無定。二謂定與不定。又三。⑩一略舉一喻。

譬如方器。中見方空。

喻一界見大也。方圓本以互顯。今舉一可以類知矣。

⑪二開途兩問。

吾復問汝。此方器中所見方空。爲復定方。爲不定方。

喻法中一界之見。爲復定大。爲不定大。

⑫三兩義俱非。

若定方者。別安圓器。空應不圓。若不定者。在方器中。應無方空。

法中若定大者。入室見。應不小。若不定者。在界應不周徧。意明界室等塵若存。則定與不定二義皆不。

可定。謂其有定。有不定。皆非是矣。

㊟二示義性無在

汝言不知斯義所在。義性如是。云何爲在。

言諸塵不除。則義性本無定與不定。何得必欲求其定在乎。示不定由塵已竟。

㊟二教忘塵自徧

阿難。若復欲令入無方圓。但除器方。空體無方。不應說言更除虛空方相所在。

雙標方圓。而下惟論方者。語略而意必兼也。法中云。欲令入無大小。但忘界室。不應說言更除見性大小之相。何以故。見性本無大小。大小但由於塵。塵忘而大小泯矣。見性更何所除乎。亦猶虛空本無方圓。方圓但由於器。器除而方圓泯矣。虛空更何所除乎。然忘塵功夫。在起行因中。但是觀想。亦惟達界室本空。頓息執持。非更想空。縱觀純熟。心地豁然。泯身空廓。不見界室。始是似無礙。非真也。然此處最難透過。若取著之。以爲極致。墮一色邊。不復更開矣。直待觀行功極。色陰消盡。十方洞開。無復幽暗。身界內外。影相分明。如見掌果。方是真無礙也。此卽入位果中。至此卽大小等惑永不起矣。然亦但是體無礙。非用無礙。大用無礙。更在下科。又當知此之忘塵。與後耳根圓通中入流忘所。塵異功齊。喻塵教忘已竟。

㊟二斥謬教轉分二。㊟一顯謬出由。又二。㊟一以反難顯謬

若如汝問。入室之時。縮見令小。仰觀日時。汝豈挽見齊於日面。若築牆宇。能夾見斷。穿爲小竅。寧無續迹。

是義不然。

令覺觀日之時，豈是用力挽見舒於日邊，若覺觀日非舒，自知入室非縮矣。又令察穿竇時，豈是續見宛有續迹，若覺穿無續迹，自知夾無斷痕矣。

⑤二出成礙之由

一切衆生從無始來迷己爲物，失於本心，爲物所轉，故於是中觀大觀小。

此迷四重：一迷物，二失心，三被轉，四成礙。意明見本不可礙，而物本不能礙，然衆生畢竟成礙者，非由物礙而有縮有斷，但由無始不達萬物皆己，而迷己爲物，遂失萬物一體之本心。物既不屬於自心，則非惟不隨心轉，而反以轉心是故動爲物礙，而觀大觀小皆無自由分也。四重可別，是知物本是心，迷之爲物則礙心，亦如冰本是水，結之爲冰則礙水，可見成礙之由，正在自迷而爲物轉耳。豈由縮斷而然乎？問：觀小是爲物轉，觀大何亦爾耶？答：如見一界則局一界，正爲界轉，豈能通於界外，及轉界於室中乎？同是物轉無疑矣。顯謬出由竟。

⑥二教以轉物，又二⑦一標轉物同佛

若能轉物，則同如來。

此且略翻第四成礙，以作下科總標之辭。轉物者，卽以小攝大，以大入小，小中現大，大中現小等，諸玄門妙用也。蓋十玄門惟佛究竟，故能此卽同如來矣。此惟直顯無障礙之大用，下二科方乃四重詳翻。

⑧二明自在無礙，又分爲二⑨一體自在

身心圓明、不動道場。

迷時身則叢爾、彌封滯殼、心則闌然、逐境偏局、所以被轉成礙。今則萬物一體、圓而不偏、達物皆己、明而不昧、身若虛空、心安如海、萬物皆在身心之中、何物能遷動於身心、故曰不動道場。蓋身心即法界之道場矣。此即翻前三重明字、翻第一迷物圓字、翻第二失心不動、翻第三被轉。

②二用自在

於一毛端、徧能含受十方國土。

毛端即身毛孔中、正報之最小者也。十方國土、依報之最大者也。毛端含十方、即小攝大。十方在毛端、即大入小。毛中看國、而國不小、即小中現大。國外觀毛、而毛不大、即大中現小。此即事事無礙法界。十玄門中、廣狹自在、無礙門也。舊註不達毛端國土二皆屬事、而以事理體用對釋、復不許用、其亦草率不察。理事法界中、安有斯門乎。此科方翻前第四成礙、即觀大觀小句也。彼乃正爲依礙、大被小遷、此則非惟不能礙、不能遷、且更能以正報之極小、而容依報之極大、以成無障礙之妙用矣。何如其自在乎。又此較前忘塵境界、更是甚深。彼方圓照、此則圓用。蓋照用具足圓融、亦性能之極致矣乎。又若未得斯義、豈惟見局一界、不成周徧、雖見百千界、亦非周徧。何以故。以有分限故。以不能於諸法通融互見故。若得斯義、則非惟一室之小、不礙周徧。雖一毛端、亦不礙於周徧。何以故。以無分限故。以即於一毛端、見徹十方國土故。一一毛端、一一塵中、無不皆然。嗚呼、深哉。見性之妙、無以加矣。又此科與上科合論、上科見性於諸塵中、照體獨立、分明不混、可當阿難所求四義中、明字之義。此科見性於諸塵中。

圓融照了無障無礙，可當四義中妙字之義。顯見無礙已竟。

⑧八顯見不分。夫見性量括十方，體含萬法，其與萬法非即非離。惟其非即也，故能靈光獨耀，迴脫根塵，身界無干，生死不繫。衆生不達斯義，則混淆真妄，沈溺輪迴。既無智以自分，終何由而得脫乎。惟其非離也，故能塵刹混融，萬物一體，用彌法界，存泯自由。衆生未達斯義，則沈冥滯寂，灰斷纏空。既自昧其家珍，亦何由而能用乎。故前自指見以來，不動不滅，不還，不雜，及無礙之前半，皆約不即之義，分真析妄，以決擇乎離塵獨立之體。今此不分之科，乃約不離義，泯妄合真，以顯洩乎與物混融之妙。雖不失科，與無礙之後半辭義亦融。非今不分之正義矣。將使衆生明乎不即之義，則不淪生死，明乎不離之義，則不滯涅槃。若相背而實相成也。難云：既與物不分，即成萬物是見，何得文中又言無是見乎。答：文殊喻中，明言有是則成二體，不得成一體矣。要須無是無非，方成一體之妙。蓋一體即是不分，當知不分者，是非雙絕之旨也。分二。⑨一。阿難執身見各體而疑見在前，究此疑之所自來。蓋由上文諸科，多與明此見性離塵獨立，乃至身境亦無相干，遂以自己平日所認身心，對今新領見性，細推度之，覺此見體湛然滿前，似與身心判而爲二，遂起兩重能所之解。一者約分別以起，謂身心爲能分別，見性爲所分別。二者約見以起，謂見性爲能見，身心爲所見。是執見性身心各自有體，遂起斯疑。至於山河萬相與見各體，更不待言。分四。⑩一。領上義而定前相。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精必我妙性，今此妙性現在我前。此科即疑之總意。下二科疑懼，皆依此前相而成。

●二標認見必遺身心

見必我真。我今身心復是何物。

言若依佛今旨，將此湛然現前之見性，必認爲真我，則我平日所認之身心，謂之何物乎？意恐外認見性，必至內遺身心矣。

◎三權墮於過失分三。①一約分別以定親疏

而今身心分別有實，彼見無別，分辨我身。

此科正從第一重能所而來，蓋約分別而成者也。言我身心實能分別彼之見性，而彼見性會不能分別我之身心，我誠覺其能分別者爲甚親，而彼不能分別者爲甚疏也。親疏意，約彼我二字見之。

②二明向疏背親之過

若實我心，令我今見見性實我，而身非我。

此科從二重能所而來，蓋約見而成者也。言彼見性若果實是我心，主宰於我，令其外見萬物，內見自身，則無別分辨之疏者，既是於我，而分別有實之親者，反非是我親，疏倒換，不免背親向疏之過矣。

③三引佛言反正其失

何殊如來先所難言物能見我。

言見性既在身心之前，又能內見自身，卽同物能見我，然物能見我，佛前已斥其謬，今何不爲謬乎？不依孤山將見性轉成萬物以釋物能見我，彼蓋惑於下文佛約萬物以辨見性而云然也。不知下有別

意請詳下解自知。

④四求如來開示

惟垂大慈、開發未悟。

欲佛發明認見何得不遺身心、見身何得不同物見耶。總會上文、佛則諄諄責之、警其認妄爲真、阿難則種種疑之、反恐認真遺妄。此固凡夫我執濃厚者必然之情、良由不達認妄者必至遺真、而識真者必能融妄、何至有所遺哉。詳佛答處、自見真妄徧融之旨趣矣。

⑤二如來約萬法一體而破前相問。阿難既惟約身心而疑見性在前、佛何不卽約身心見性無有二體以釋其疑、而必約萬法一體以破之者何也。答此有四意。一者易破前相。蓋阿難執見性在前、佛言須同萬物分明指出。既是非竟無定指、則了無前相可見。既不在前、豈與身心爲二乎。二者以疏例親。就衆生之情見、身心至親、萬物至疏。今會疏遠之萬物尙與此見一體、況親執之身心獨有二體乎。三者兼除二執。蓋身心者、我執之親依、萬物者、法執之顯境。據前問辭、我執已自熾然、而法執尙猶微隱。今若順其語、而但說見性身心一體、則非惟法執不能兼破、彼將又執見性身心合爲我體、而以萬法爲他體、其爲二執益增上矣。故佛總與普對萬法、悉顯其無自無他、則二執蕩然無遺矣。四者雙銷二疑。蓋身心是其所親、定聞非一而起疑、屬現行疑。萬物是其所疏、定聞非一而不怪。屬種子疑。若更待其疑萬物與見性非一、必且疑不及矣。故就此問、並與決了、所以雙銷種現也。夫惟破一前相而四義具存、所以必約萬法而不約身心也。可謂至妙矣。又分爲三。⑥一直斥妄擬

前相

佛告阿難。今汝所言見在汝前。是義非實。

問意雖多。惟此在前是其謬本。故佛下但破一前相。而諸疑盡釋矣。

②辯定本無是非。分二。①一以無是非發其疑。又四。①一辯無是非。此中大段雖似易明。而其句意參差。須申明之。夫據能辯義邊。有卽物。有離物。據所辯法邊。有是見。有非見。然經文用義以辯法。或單或雙。至文指之。又分爲二。①一無是見。此雙用卽離而單遣是見也。又三。①一如來問。又曲分爲二。①一縱成決其可指。

若實汝前。汝實見者。則此見精既有方所。非無指示。

在前則必可指。此意易明。斯惟決其可指。下方令其對物指之。

②二教其對物指陳。又三。①一在前皆可指陳。

且今與汝坐祇陀林。徧觀林渠。及與殿堂。上至日月。前對恆河。汝今於我師子座前舉手指陳。是種種相。陰者是林。明者是日。礙者是壁。通者是空。如是乃至草樹纖毫。大小雖殊。但可有形。無不指著。

師子自無所畏。威懾禽獸。佛坐此座。表其具四無畏。威懾魔外也。

②二躡之教其指見

若必其見現在汝前。汝應以手確實指陳。何者是見。

③三立格防其混濫。立格防濫者。先將阿難答處立成格式。便絲毫不能混濫。故下阿難兩處答辭。

皆順佛格式而不違矣。所謂雙用卽離而單遣是見者。在此科中。又分二。④一卽物須不壞相。阿難當知。若空是見。旣已成見。何者是空。若物是見。旣已是見。何者爲物。

言卽物有見。須當不壞物之本相。如卽壁成畫。不妨壁畫兩存。故舉例云。若空是見。何者是空等。問。是見無空。是見無物。則是義已成。何必又要空物仍存。答。此順阿難迷執成難。阿難元執身心。見性。物相。皆各自有體相。方起前疑。何曾悟得總爲一體。今若有見卽無空無物。便成一體。無有二相。與前自語相違。況旣成乎一體。又不容更說是見。如一文殊。無是文殊也。

④二離物須顯自體

汝可微細披剝萬象。析出精明淨妙見元。指陳示我。同彼諸物。分明無惑。

披剝析出。卽是離物意。精明淨妙。卽是見元義。相物不能雜。曰精。物不能障。曰明。物不能染。曰淨。物不能縛。曰妙。

④二阿難答。又二。④一卽物無是見

阿難言。我今於此重閣講堂。遠泊恆河。上觀日月。舉手所指。縱目所觀。指皆是物。無是見者。不能卽物而不壞本相也。

④二離物無是見

世尊。所佛所說。況我有漏初學聲聞。乃至菩薩。亦不能於萬物象前。剖出精見。離一切物別有自性。不能離物而自體分明也。

佛言、如是如是。

④三佛印許

雙許卽離皆無是見。無是見已竟。

⑤二無非見分三。①一如來問。又二。②一述言牒定其意。

佛復告阿難。如汝所言。無有見精離一切物別有自性。則汝所指是物之中無是見者。

如汝所言。下述阿難之言。則汝下牒定其意。如云。據汝所言。則諸物之中決定無是見矣。

⑥二對物教明非見。又三。③一撮略諸物。

今復告汝。汝與如來坐祇陀林。更觀林苑。乃至日月。種種象殊。

同前可指諸物。但撮略其辭。

⑦二重躡前文。

必無見精受汝所指。

躡前牒定之文。

⑧三正教明見。

汝又發明此諸物中何者非見。

⑨二阿難答三。④一無非。

阿難言。我實徧見此祇陀林。不知是中何者非見。

此方直以標定無有非見。下出所以。

④二徵釋

何以故。若樹非見。云何見樹。若樹卽見。復云何樹。如是乃至若空非見。云何見空。若空卽見。復云何空。此中單用卽物。而兼帶雙明非是也。以離物無憑說於非見。故單用卽意。又卽見者是見也。復云何樹者。卽何者是樹也。然此本明無非。復兼無是者。有二義。一者。領前格式。覆審致詳也。二者。遮止矯亂。恐聞無非。翻又墮是。示此雙絕。令息反覆。蓋權人之妙旨存焉。

⑤三總結

我又思惟。是萬象中微細發明。無非見者。

言旣朗見一物不遺。便不能於一物上發明非見也。

⑥三佛印許

佛言。如是如是。

許其無一物而非見也。問。前言此一大科。惟明一體不離之義。今許無非見。似合一體不離之義。何乃首許無是見耶。若萬物皆無是見。何成一體之義乎。答。說是說非。皆不成乎一體。此義待下文佛以文殊爲喻。中當自明矣。姑少俟之。辨無是非已竟。

⑦二大衆惶悚

於是大衆非無學者。聞佛此言。茫然不知是義終始。一時惶悚。失其所守。

非無學者。會通其意。應指小乘深位。或權漸初心。良以滿慈。尙如雙聞遠竅。豈小乘無學。遽能不疑乎。是義者。卽無是見。無非見之二義也。不知終始者。後度不測其終。前推莫尋其始也。蓋凡義之淺者。卽始可以見終。由終必不昧始。今則後以度佛未說之旨。竟不能測此義之歸趣。是不知其終也。前以推佛已說之言。初不能尋此義之由來。是不知其始也。舊註意指無是見爲始。無非見爲終。此已無甚意味。然不云終。則物無非見。而云終。則見性非物。不云始。則物無是見。而云始。則見性是物。此固違反經文。失之千里。而後更以現在我前爲始。此阿難所迷執者。愈無謂矣。失其所守者。意謂或是或非。決於一定。則可爲守。今則雙許俱無。曾無一定。故驚疑而失所守也。

④三佛慈安慰

如來知其魂慮變懼。心生憐愍。安慰阿難。及諸大衆。諸善男子。無上法王。是真實語。如所如說。不誑不妄。非末伽黎四種不死矯亂論議。汝諦思惟。無忝哀慕。

懼。亦惶悚之意。無上者。證極之號。法王者。於法自在之稱。真實。只作一決定意。如說苦決定苦。說樂決定樂。通真俗諦。如所如。方是稱理之談。上如字。卽稱下。所如二字。卽真如理。不誑者。無賺誤之過。不妄者。無虛僞之愆。惟具四相。不必強同五語矣。不死者。終不決於一定也。又教中言。此外道妄謂有不死天。一生不亂答人者。當生彼天。矯亂論議。在十卷行陰魔中。四種。謂亦變亦恆。亦生亦滅。亦有亦無。亦增亦減。皆持兩可。終無決定。今無是見。無非見。決定雙遣。二俱不立。豈同彼矯亂不定哉。忝者。孤負之意。哀是佛哀。慕是衆慕。蓋當機者。佛哀愍之。望其領悟。衆期慕之。望其啓發。此乃囑令研審。不可孤負。

上下之望也。

④四文殊代問，復分三。⑤一代問之意，是時文殊師利法王子，愍諸四衆。

⑥二代問之儀

在大衆中，卽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

⑦三代問之辭，又分爲四。⑧一標衆疑

世尊，此諸大衆，不悟如來發明二種精見色空，是非是義。

二種，卽是與非是二種義也。色空，總該諸物，末句，蓋以一義字雙貫，上是與非是，成二義也。是義者，卽無是見之義也。非是義者，卽無非見之義也。一往讀之，缺二無字，語之略耳。

⑨二述衆意

世尊，若此前緣色空等象，若是見者，應有所指。若非見者，應無所矚。而今不知是義所歸，故有驚怖。應有所指者，怪其不能指出也。應無所矚者，怪其不能無矚也。義卽無是非二義所歸，卽彼二義因由。

⑩三檢衆過

非是矚昔善根輕眇。

言其非同淺善根人，執有一定是非，輕疑佛言，矯亂者也。

④四求佛示

惟願如來大慈發明。此諸物象，與此見精，元是何物，於其中間無是非是。

求佛說出元是何物，則無是非之因緣自彰顯矣。末句以一無字雙貫下，是與非是也。如云：此見與物元是何物，而乃無是又無非是乎。合前是非是義，乃是上貫。此是下貫。似此二種句法最多，後皆倣此以無是非發其疑竟。

⑤二曉以無是非之故。上科文殊述衆但疑何故無是而又無非是。故佛此科曉其故也。分三。①初一真無是非。當知此科全是諸聖圓觀大定，行人切宜究心。若常住此境界，念念不昧，成佛何疑分。②一舉諸聖正定。

佛告文殊及諸大衆：十方如來及大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

大菩薩獨取圓頓教中深心之衆，自有二義。一自獨也，不共凡外權小之意。二自從也，從發心位直至成佛位中住者，常在此之意。所謂那伽常在定，無有不定時。通於四儀，非獨取坐，非有入出也。三摩地，即前三摩提。首楞圓定之總名也。然此定非制心強作，乃是性本如是，無始迷之，今不昧而已。

⑥二了妄無實體

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

上科文殊雙舉諸物與見精爲問，今亦雙舉以答。故知此科見之一字，即舉見精。見緣想相四字，即舉諸物。然見緣，即六塵色空等物。想，即六處識心相。即六根身相。前文云：想相爲身，蓋合根識以成身相。

今此想相、并指心身也。蓋此中并將見性與外之萬物內之身心總成合會。明其萬殊則妄、而一體元真也。本科明妄、皆如目病見空中華、非作故無、本性無故。

⑤ 三違妄卽一真

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

想相攝入緣中、故知緣之一字、并攝根塵識三、乃與見精爲對耳。元是二字、正答文殊之問。彼問見精物相元是何物、今答云、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也。此於三種中、真性菩提耳。蓋指本覺真心從本以來、不可縛不可染、不可蔽之本體。此是攝妄歸真、亦是攝用歸體矣。

⑥ 四結無是非非

云何於中有是非是。

意明諸物若與見精有二體者、可說是見及與非是見也。今惟一菩提妙淨明體、憑何說是及說非是哉。此所以無是見亦無非見也。問佛初惟以見爲性、而曲明其不與身心萬物爲侶、似謂見獨真而餘皆妄、令人獨依見性也。今乃論妄則降見性同是空華、論真則升諸法同爲真體。固是理極之論。其奈人之用心將何所適從乎。答下文雖有本喻、不釋斯難。今仍更助一喻、庶有發明。一真如大海中水、見精如水之光、諸所物相、如水中之影。特因愚者認影爲實、反忘其水。今欲令其捨影認水、其奈水體瑩徹、不見其形。故且令其認彼水面之光。故一一斥影爲妄、讚光爲真。欲其卽光以識水也。而彼愚者復執光影各自有體、橫起是非。故復明其光影二皆無有自體。全惟一水是其實體。故知光影雖曰皆虛。

然以光較影。則影有生滅。光無去來。影各偏局。光通周徧。又光影雖皆卽水。然取影則有淪溺之危。識光則有得水之益。且影自是外境所暎。而光實自體無餘耳。然則由斯喻而詳彼見精之與萬法雖同。妄同真。而得失差別。仍判然矣。一真無是非竟。

⑤二於一真總喻。又二。⑥一佛喻一真索是非。

文殊。吾今問汝。如汝文殊。更有文殊。是文殊者。爲無文殊。

如汝文殊者。舉文殊一身喻一真之體也。更有下二句索是。以喻萬物是見也。末句索非。以喻萬物非見也。無字卽非字。當時只合著一非字爲妙。譯人略傷巧耳。意云。如汝文殊。但惟一身。今就此身之中。更有是文殊之處乎。爲有非文殊之處乎。

⑦二文殊直答無二相。此科吳興三配俱是。然因其隱略難明。分三。⑧一領惟一相。如是世尊。我真文殊。

如是世尊者。領諾佛旨而直答也。我真文殊者。言惟我一身而已。答前一真之喻也。

⑨二答無二相。又二。⑩一無是相。

無是文殊。何以故。若有是者。則二文殊。

答前色空無是見之喻也。無是文殊者。言我旣惟一身。不可更說於是。此一句斷定。何以故。乃徵起釋成也。言其但說於是。須二文殊。一是一非。方可對非說是。今乃惟一。故無是也。反言以顯之也。

⑪二無非相。

然我今日非無文殊。

答前色空無非見之喻也。承上言尚不容於說是，而況更可說於非乎。蓋非無二字意既相同，即可換過云，無非文殊，即明快矣。又順無字別作一說，於佛問處當云，副本體而更有，方可說是，并本體而全無，方可說非。今汝文殊，爲副本體而更有是文殊耶，爲并本體而全無文殊耶。至於答處，亦順此爲對，不必改非而對是也。斯則是非在有無下落一層耳。於文頗順，而意稍難省，姑存備考。

④三結無二相

於中實無是非二相。

一故無二

⑤三總以法合喻

佛言此見妙明與諸空塵亦復如是。

此蓋雙舉見與諸物，言其即如文殊但惟一體，所以無是見而亦無非見也。一體，即菩提妙淨明體耳。辨定本無是非已竟。

⑥三教出是非之法。前欲曉以無是非之故，故從二妄合成一真，乃於一真總喻而總合。今欲教以出是非之法，故從一真起爲二妄，乃於真妄別喻而別合。上有法喻合之三科，今亦準上復分爲三。

⑦一曲顯真妄二相

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妄爲色空及與聞見。

本是者對下妄爲、先出其實相也。妙明者、寂照不二之意。無上菩提者、惟取本覺果體、不取樹下證得者。此之果體、人人本具。雖佛隨相證得、亦無絲毫加尙。但證本有而已。故曰無上。本無染汙曰淨。本無欠缺曰圓。總上諸義、爲一真心。以上明其本惟一真心體而已。妄爲者、對上本是、出其妄相也。言其本從一眞詐現二分。色空、卽相分所攝。聞見、卽見分所攝。然而旣云妄爲、卽非實有。雖非實有、宛見差殊。故多迷也。

②別舉眞妄二喻、又復分爲二科。①一二月終墮是非
如第二月、誰爲是月、又誰非月。

如字、承妄爲二分而言。此之二分、如捏目所見二輪。然與前不同。前單喻見、此則兼喻色空。又則因此乃知見精如帶捏之本體。色空如捏出之旁輪。旣見二輪、二俱墮妄矣。誰是誰非者、舊註直作明無是非、似乃仍合文殊之喻、頗失參差。今與合詞在於下文、與上無干。乃是迷者擬度之辭。意以捏出二輪、雖非實有、宛見差殊。苟昧者但惟執此、則必妄擬其誰爲是月、又誰非月。是非往復、終不能忘。此則永墮是非、必不能出矣。

②一二月方出是非

文殊、但一月眞、中間自無是月非月。

若知本月但惟一體、元無二輪、自無是非可言。永出妄擬之戲論。舊註二月已無是非、何用一月。且與下文何屬乎。

③三以法各合二喻分二。④一合二月終墮是非。

是以汝今觀見與塵種種發明，名爲妄想，不能於中出是非是。

是以二字，正承上二喻而來。此處塵字與種種字，所含非淺，乃是佛慈指教，須將問處盡與決了。見即見精塵，則內而身心，外而萬物，咸皆該盡。心亦屬塵者，以其爲塵影故也。種種發明者，約身心而言見性在前，約萬物而言是見非見，俱是虛妄亂想，不得真實，而竟不能出是見與非是見也。正猶觀第二月而恣其擬度，終不出於是月非月之妄論也。

⑤二合一月方出是非

由是真精妙覺明性，故能令汝出指非指。

克體而言曰真精，約照用而言曰妙覺明，合斯體用，而總明爲性，持業釋也。蓋前會妄歸真，攝用於體，故曰體及其從真起妄，屬隨緣用，故曰心。此則會融體用，故曰性。總一真而已矣。如曰汝如了知見精與身心萬物，元一真性，本惟一體，方得頓悟萬法，悉無自他之別，肯復擬見性於身心之前，而言其可指，度見性於萬物之內，而言其不可指哉。正猶觀第一月，則妄擬莫施，是非自盡矣。蓋此指字，正應前既有方所，非無指示之指也。且初堅執在前，似妄謂可指，及對物詳辨，又似謂不可指也。是皆妄想所惑，度擬紛然，今乃既悟一真，斯疑頓絕矣。故曰出指出非指也。示見不分已竟。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脈疏卷十二 經文卷二之三

⑨九顯見超情自然因緣皆是妄情計執。今此見性並不屬此。故曰超情。分二。⑩一正遣情計。又二。⑪一隨問別遣。又二。⑫一非自然。又二。⑬一阿難約徧常義而疑自然。又三。⑭一領性徧常。

阿難白佛言。世尊。誠如法王所說覺緣徧十方界。湛然常住。性非生滅。

覺謂真性。緣卽萬法。總言徧十方界者。領上不混無礙。二科中見性周徧。而不遺不分二科。更領見性與萬法同體周徧。故成此徧義也。湛然常住者。領上不動無還二科。性無生滅。領上不滅一科。總攝之而成此常義也。

⑮二躡之起疑。又二。⑯一疑濫於外計。

與先梵志娑毗迦羅所談冥諦。及投灰等諸外道種。說有真我徧滿十方。有何差別。

梵志。此云淨裔。謂是梵天苗裔。卽婆羅門。云先者。古人也。娑毗迦羅。現首卷冥諦現無還科中。外道二十五諦中第一諦也。本是法塵中滅塵。非色非空之境。謬稱冥性常住。作諸諦冥初之本源也。夫外道窮理深者。但伏六識現行種子全迷。末那具在。所執冥諦。似非八識。應惟法塵。投灰。苦行外道也。真我徧滿十方者。外道所執我相不出三種。一大小二微細。三廣大。此廣大我也。或卽神我。乃二十五之末後諦耳。然所以非真者。象外取空。別有自體。此但分別影事。豈正覺乎。有何差別者。言如來說周徧常住。外道亦說。何以異乎。

④二疑違於自宗。又二⑤一舉昔宗。

世尊亦曾於楞伽山爲大慧等敷演斯義。彼外道等常說自然。我說因緣。非彼境界。

楞伽此云不可往。惟神通可達。佛會在此說楞伽經。大慧者。彼會當機菩薩也。斯義者。卽差別之義。蓋廣辨內教與外道所以不同之義。外道說自然者。大義謂內而心性。外而萬物。悉本無因。自然而然。斯則撥無因果。不立修證。故佛廣說因緣以破之。因。謂親因種子緣。謂助發資緣。內而三乘等性。須由宿生根種。復假諸教助緣。方生諸果。外而百穀等物。亦須根種爲因。土等爲緣。方生芽等。非彼境界者。大異於彼所說也。

④二疑今違

我今觀此覺性自然。非生非滅。遠離一切虛妄顛倒。似非因緣。

自然二字判定。下出其故。末句正疑違宗。本有不遺。故非生。究竟不壞。故非滅。卽常義也。一真一體。故遠離虛妄。無自無他。故遠離顛倒。卽徧義也。涅槃每以不徧爲無常。因足見徧是常。因而二字合爲一義。故總惑爲自然。當知述領徧常。不爲差謬。目爲自然。方是大差。末言大似違反昔宗。濫彼自然矣。

⑤三求佛開示

與彼自然。云何開示。不入羣邪。獲真實心。妙覺明性。

承上既似外計。又異因緣。則我教亦有自然之義矣。然不知與彼自然何不同乎。願佛顯示之。蓋恐一涉於邪。又成虛僞。復入昏冥。故言不入羣邪。方得真實妙覺也。

⑤二如來約隨緣義以破之。分二。⑥一直斥其非。

佛告阿難。我今如是開示方便。真實告汝。汝猶未悟。惑爲自然。

蓋阿難實以爲自然。而但求不同於外道。不知何但不同。亦且了無自然之意。故佛惟破自然。而不復分別外道也。言詞善巧曰方便。理趣究竟曰真實。

⑦二詳破其非。又復分二。⑧一牒索自然之體。

阿難。若必自然。自須甄明有自然體。

⑨二卽與甄明見性。又二。⑩一標列詰問。

汝且觀此妙明見中。以何爲自。此見爲復。以明爲自。以暗爲自。以空爲自。以塞爲自。以明爲自者。以見明爲本然體也。餘倣此。

⑪二詳與難破。

阿難。若明爲自。應不見暗。若復以空爲自體者。應不見塞。如是乃至諸暗等相。以爲自者。則於明時見性斷滅。云何見明。

應不見暗者。言見明。既是其本然不變之體。只合見明。及至明去暗來。卽應斷滅。全不見暗。方成自然。餘倣此說。今皆不然。悉能隨變隨見。何成自然。非自然已竟。

⑫二非因緣。又分二。⑬一阿難翻自然而疑因緣。

阿難言。必此妙見性非自然。我今發明是因緣生。心猶未明。咨詢如來。是義云何。合因緣性。

阿難因領性體本來徧常，似不合於昔之因緣，而但不知此本然徧常，云何符合因緣之旨乎。是誠未了今教亦且超然不墮因緣。

④二如來約不變義以破之。分二。⑤一躡問對現。佛言汝言因緣。吾復問汝。汝今因見見性現前。

汝今因見下應補明等二字。其意方完。言其對境始現也。

⑥二別爲破斥。又二。⑦一破因。又分二。⑧一標列。

此見爲復因明有見。因暗有見。因空有見。因塞有見。

⑧二逐破。

阿難。若因明有。應不見暗。如因暗有。應不見明。如是乃至因空因塞。同於明暗。

若因明有。應不見暗者。言其旣以明爲生見之種子。及其以暗代明。卽如以沙易穀。則苗何以生。反其因也。餘做此。

⑨二破緣。又二。⑩一標列。

復次阿難。此見又復緣明有見。緣暗有見。緣空有見。緣塞有見。

⑩二逐破。

阿難。若緣空有。應不見塞。若緣塞有。應不見空。如是乃至緣明緣暗。同於空塞。

若緣空有。應不見塞者。言其旣以空爲生見之助緣。及其以塞而代空。如以火而易水。則蓮何以發。反

其緣也。餘做此問。自然因緣。皆約明等爲破。有何別乎。答。見性作自體。明等作他法。破自然。則顯自體。全能隨他法。是隨緣義。見其非自然。滯一之體。破因緣。則顯他法。不能變自體。是不變義。見其非因緣。所生之法。二義皎然。是則明等雖同。取義各別矣。隨問別遣已竟。

①二更與迭拂。雙承上非自然。非因緣。二大科。重重拂迹也。又分三。②一拂已說者。當知如是精覺妙明。非因非緣。亦非自然。

不變之真體。曰精覺。隨緣之靈用。曰妙明。末二句。申言體既不變。故非因緣。用既隨緣。故非自然。通下雖皆疊拂之文。然上文但惟反詰之辭。此則方申其正義。

③二拂未說者

非不自然。無非不非。無是非是。

此中缺非不因緣一句。但是遺脫。理應有之。蓋恐聞非自然而遂謂不自然。故曰非不自然。恐聞非因緣而遂謂不因緣。故亦應云非不因緣。二非不中兩箇不字。卽是前非自然。非因緣。上兩箇非字。此以雙非遣兩非也。合云非非自然。非非因緣。當自省矣。後恐又落於二非不中。故復以一無字。並遣前單非與雙非也。如云。固無非自然。非因緣。亦無非非自然。非非因緣也。上二句。無非也。下二句。無不非也。至於無是非是者。又恐人聞諸非盡遣。終歸一是。故此遣之云。無是自然。無是因緣也。又恐人聞既不存是。還成非是。復遣之云。無非是自然。無非是因緣也。初一層。無是也。次一層。無非是也。當知無非不非。爲躡遣。蓋總躡前義而全遣也。無是非是。爲對遣。蓋防其對非成是而對遣也。

③三情盡法真
離一切相，卽一切法。

此二句推廣印定也。上句盡其餘執也。末句推廣而言，不獨見性，但能離相，則卽一切法無不皆真也。相，謂一切情計之相，非謂法之自相也。是可見法本無差，情計成過，諸情蕩盡，法法元真，但用忘情，無勞壞相也。又當知盡遣之後，方得全真，非是亦遣亦存，竟成不定矣。溫陵意謂離徧計，卽圓成實，與此解同。缺依他起者，且超略而論也。理實下文釋迷悶科中方遣依他起矣。又當知隨問別遣科，如以藥除病，更與疊拂科，如種種消解諸藥毒耳。正遣情計已竟。

④二責其滯情，分二。⑤一正實用情。

汝今云何於中措心，以諸世間戲論名相而得分別。

於中者，於精覺妙明中也。措心者，作意妄想也。諸世間者，相宗中，有學者世間，非學者世間。自然者，外道所宗，卽非學者世間戲論。因緣者，權乘所宗，卽學者世間戲論。蓋言此理離名絕相，迥非諸世間戲論所能及之。而子云何云云，責其迷也。

⑥二喻明無益。

如以手掌撮摩虛空，祇益自勞。虛空云何隨汝執捉。

顯見超情已竟。

⑦十顯見離見，常途情見二字不甚相異，但分本末，俱屬徧計。此則情與彼同，見與彼異，卽指見精。

自體耳。夫見精既曰真妄和合，則可約義而分真妄二見。問：懸示中不許心見爲二，今何又言二見？答：此但約真見，帶妄時卽名妄見，離妄時卽名真見，豈真有二體耶？如第二月，尙不許其爲影，豈許其有二體乎？今言離見者，卽真見離於自體中一分妄見而已，非謂離身邊等見也。此卽離依他起性矣。分二：①一阿難以今教而質昔宗，又分二：②一躡今教。

阿難白佛言：世尊，必妙覺性非因非緣。

上科自然因緣二皆被斥，而不問自然者，以非自教也。因緣自教一旦盡違，故獨躡之，騰疑起問，不已也。

④二質昔宗

世尊云：何常與比丘宣說見性具四種緣，所謂因空、因明、因心、因眼，是義云何。

阿難所引見性，蓋是眼識，如來所示，乃是根中之性，規矩謂慧法聲聞，不分根識，信乎。如來知其心竊，且不與分，但就語破之。大乘眼識，九緣方生，小乘法中，麤具四緣，缺一不可，然皆眼識得生之緣，而舊註迷爲萬法之緣，誤之甚也。心指第六識，以小乘不達七八心法，惟一也。儒云：心不在焉，視而不見，是也。順世淺解，此爲確論。目前不空不明，何以有見，無心無眼，更不待言，所以必墮因緣。今示見精全不托此，下文自明。末問意云：豈今是而昔非耶？抑今昔同而我未達耶。

⑤二如來深明其權實不同，分二：⑥一明昔宗非第一義，又二：⑦一直斷其非佛言：阿難，我說世間諸因緣相，非第一義。

此明昔教與今教大不同也。言我昔說因緣，但爲對治自然及邪因緣，誘引小乘一時權宜之說，非今所說第一修證了義之教也。何得取彼而難此乎。

⑤二明其不了又二。⑥一定世間義。又二。⑦一如來雙徵。

阿難。吾復問汝。諸世間人說我能見。云何名見。云何不見。

探其所藉之緣。

⑧二阿難雙答。

阿難言。世人因於日月燈光。見種種相。名之爲見。若復無此三種光明。則不能見。

單舉明緣。顯四中缺一不見。餘可例知。

⑨二正明不了。又三。⑩一無明非是無見。

阿難。若無明時。名不見者。應不見暗。若必見暗。此但無明。云何無見。

無明便謂無見。常情皆然。故躡此以應不見暗詰之。汝謂無明既已無見。卽當并暗不見。然決無此理。由是下三句。乃申其正義焉。

⑪二雙以例成不見。

阿難。若在暗時。不見明故。名爲不見。今在明時。不見暗相。還名不見。如是二相。俱名不見。

此反例顯謬。言若明暗相例。遂至二皆無見。豈不大謬。

⑫三結申正義雙見。

若復二相自相陵奪。非汝見性於中暫無。如是則知二俱名見。云何不見。

上科但是因謬。反顯實無二不見理故。乘其必悟而申以正義。令知明暗中俱是見也。當知順世間。惟許明見不許暗見。須假多緣。今自指見以來。即取暗中有見。然則暗中之見。尚不用眼。何假空明。及分別耶。是則顯一暗中之見。則四緣俱破。故曰舉一該餘。明昔宗非第一義已竟。

②示今教爲第一義。蓋雖總明第一義。而其中兩重。有淺有深。有已說。有未說。亦即是結定已說。而發起未說也。分三。③一先定離緣。

是故阿難。汝今當知。見明之時。見非是明。見暗之時。見非是暗。見空之時。見非是空。見塞之時。見非是塞。此一重爲淺。爲已說。蓋自體離緣之義。從引盲人矚暗。直至非因非緣文中。屢有此義。今重顯疊定者。以起下文耳。又顯從前所說皆離緣第一義。已自超乎因緣宗矣。其曰見明之時。見非是明者。言能見之性。非即所見之境。能所判然。不難分辨。餘三倣此。

④二例成離見

四義成就。汝復應知。見見之時。見非是見。

此一重爲深。爲未說。更顯向後說者皆離見第一義也。而因緣中義。益迴乎其不可及矣。四義。即明暗空塞之四。成就者。成就例之法也。前已重重發明見精中真妄和合。今此上一見字。即見精中本體真見。下一見字。即見精中所帶一分無明妄見。從無始來。此之真見。常墮妄見之中。如人墮水。豈復見水。後於聞教得悟之時。忽爾真見現前。方能徹見妄體。然纔一見時。則斯真見之體。已即脫於妄見。不

復墮於其中。故曰見見之時見非是見。非是二字。卽脫出之意。如人必登於岸方能見水。故纔一見水。已卽不在水中矣。良以上之四義。皆以能見之性。見於所見之境。而性卽非境。今亦例此。以能見之真見。見於所見之妄見。而真見卽非妄見矣。此義難分辨。故以四義易辨者而例顯之。然見之所以爲妄。而真見所以非妄見者。待佛後釋迷悶處自發明之。通上十番示見。則帶妄顯真已極。將剖妄而出真。故此以發其端也。

(巳)三責而勉之。又二。(卅)一責之。

見猶離見。見不能及。云何復說因緣自然。及和合相。

見猶離見者。言此真見尙猶離於見精之自相也。見不能及者。見精亦自不能及也。良以有妄見時。真見全隱。及至真見現前時。妄見已空。故終不能及也。云何下方責其執恪昔宗。愈不可及矣。和合未說。而言及和合相者。蓋與因緣一類戲論。不相捨離者也。

(卅)二勉之。

汝等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吾今誨汝。當善思惟。無得疲怠。妙菩提路。

局溺舊聞曰狹。得少爲足曰劣。乏甄別之智曰無識。徧計依他了無干涉曰清淨。實相者。空宗性宗。曲直稍別。空宗謂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是雖空色不二。須見諸相非相。方爲實相。依此。則須破妄相而後顯實相。性宗。則山河全露法身。萬相當體真實。依此。則卽相直顯實相。下文二意具有。自此乃至陰入處界盡處。半同空宗。以皆破妄顯真故也。然隨遮隨表。異空宗之無表。故曰半同。七大方同後義。故佛

重標。至文再明。達此方到果海。故曰妙菩提路。極勉其不可中路而懈退矣。通上十科論之。初科則顯其脫根脫塵。迥然而靈光獨耀。二科則顯其離身離境。凝然而本不動搖。三科則顯其盡未來際。究竟不滅。四科則顯其從無始來。本有不遺。五科則顯其無往無還。挺物表而常住。六科則顯其不雜不亂。超象外以孤標。七科則顯其性元自在。轉萬物而大小何局。八科則顯其體本混融。譬一月而是非莫辨。九科則顯其諸情不墮。遠越乎外計權宗。十科則顯其自相亦離。轉入於純真無妄。顯見至此。可謂顯之至矣。舊解總將如是顯意而悉爲破見。此子所以不得已而重疏之一端也。特惟就衆生迷位。而尙有二種見妄未除。故曰帶妄顯真耳。帶妄顯真已竟。

⊕二剖妄出真。二種顛倒見妄。如璞蘊玉。而見之真精。如玉在璞。故帶妄示真。如指璞說玉。雖珍貴非虛。而蘊石未剖。美玉未瑩。此科剖妄出真。如剖璞出玉。精瑩煥發矣。是以前之破識。破至無體。乃爲真破。此之剖妄。實體反露。所謂不畢竟破。似破而實顯也。可概以爲破乎。分二。⊙一請許懸應。所請意遠。應在後文。非局本科。故佛隨請而許。亦非局近。是以并云懸應。分二。⊙一阿難述請。又分二。⊙一述意。又二。⊙一述未開。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世尊爲我等輩宣說因緣。及與自然。諸和合相。與不和合。心猶未開。因緣等四義。世間戲論中所必具者。故後二前雖未問。而今則並陳。然總云未開者有二意。一者言總意別。別指後二。而言四義未盡開也。二者義有相關。謂和合與因緣相關。不和合與自然相關。儻屬後二。則前二亦未全離。故總云未開耳。然意中惟望更說後二。決無望佛重拂前二。故舊說非是也。

㊦ 二述迷悶

而今更聞見見非見、重增迷悶。

本惟望佛次第更談和合等義、今因不達見見非見、迷悶是急、故先希釋此也、述意已竟。

㊧ 二哀請

伏願弘慈、施大慧目、開示我等覺心明淨、作是語已、悲淚頂禮、承受聖旨。

慧目、觀空者也、佛啓清淨實相、而阿難又乞慧目、則此下圓發空如來藏無疑矣、纖疑在念、則覺不明淨、是須釋迷悶而開未開、夫然後覺心無不明淨矣。

㊨ 二佛慈許說分二、㊩ 一將示妙修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大衆、將欲敷演大陀羅尼諸三摩提妙修行路。

此經家敘佛意也、觀將欲二字、則其意甚遠、在五六卷、蓋凡欲事妙修、先求真智、廣開真智、皆所以爲妙修之地、故佛方近談微密觀照、而經家先遙敘此、其旨深矣、陀羅尼、此云總持、謂總一切法、持無量義、正以解固欲其周圍、而修當執其簡要、此經了義之修、最爲簡要、陀羅尼雖通顯密、且就顯言、故圭峯疏釋不取多字一字、偏取無字、卽淨圓覺心、今應亦取無字、卽圓湛不生滅根性也、諸三摩提、總目二十五圓通、妙修行路、密指耳門、意言諸圓通中妙耳門也、以此二句釋上陀羅尼顯修門中耳根圓通卽大總持也、不依舊註平派定慧止觀等、按後阿難請入華屋、卽有得陀羅尼入佛知見之語、及佛許云、開無上乘妙修行路、又云、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語意全合、足徵此處是預指後之修門。

也。

④二先開眞智。又三。⑤一明其未了。

告阿難言。汝雖強記。但益多聞。於奢摩他微密觀照。心猶未了。

寄斥多聞者。但恣口耳。未了實義。奢摩他。卽性具本定。微密觀照。卽本具照體朗然現前也。檢異起心對境。思惟麤觀。曰微。檢異制身靜坐。出入定相。曰密。又離妄絕相。曰微。卽相無相。曰密。故今所說見見非見。乃至七大徧周。正離妄絕相。微妙觀照。下文滿慈二答。正卽相無相。祕密觀照。是知此意。照盡三如來藏。是謂眞智。必由此眞智。方能造後妙修也。

⑥二正許開示。

汝今諦聽。吾當爲汝分別開示。

⑦三兼被未來。

亦令將來諸有漏者。獲菩提果。

有漏尙令成佛。無漏不待言矣。

⑧二分別開示。分二。①一釋其迷悶。阿難以未開迷悶二者並陳。而迷悶更急。故佛今則先與釋其迷悶。前已辨明。此中并無重拂。因緣自然之意。勿強索之。分三。②一雙標二見。於一妄見。分之爲二。非眞妄二見。分二。③一總出其過。

阿難。一切衆生輪迴世間。由二顛倒分別見妄。當處發生。當業輪轉。

此明見妄若存，有此等過，故須剖析而離之。一切衆生，不止凡夫，亦兼小聖。輪迴世間，不止七趣分段，亦兼二乘變易。以此是凡小俱迷之境，而結尾期在圓滿菩提，不生滅性故也。然此二句，方以總標大患，下乃推原，皆由見妄能現境起業而致然也。言二者，卽下同別之二也。云顛倒分別者，正見妄之體相也。謂迷別爲同，本是己心別業自現之境，而視爲心外同他共住之境，迷同爲別，本是自惑所現與衆同分之境，而視爲心外與己無干之境，迷虛爲實，本是感業虛影，而視爲心外實有定相之物，此之三迷，舊解但了後一，前二問知，至下當發明之。恆作如是見解，故曰顛倒分別。然此分別，乃任運歷然不昧而已。所謂微細流注分別，非作意計度麤分別也。總謂之見妄者，體卽陀那細識見分中和合一，分深惑下，文諸佛所稱俱生無明生死結根是也。此方出見妄體相，末二句，正明其現境起業，爲引發輪迴之本也。當字，去聲。當處者，全法界心徧成迷惑之處，本非處而言處耳。發生者，盡法界徧現情與無情一切世界，下文謂無同異中熾然成異者是也。此蓋但由惑現，未及業招，方是同分境現耳。當業者，卽於當處惑境之中，取著造業也。輪轉者，隨業受報，次第遷流，成無邊輪迴也。此蓋不但惑現，更由業招，卽是別業境成也。卽處與業二俱言當者，顯二意。一當處，顯不動意，如夢所見無量多境無量奔馳，不離牀枕，寸步無移。二當業，顯無物意，言惟是自業幻成，妄取妄受，更別無物也。是則見妄能招如是大患，故不可不了悟而遠離也。

② 二別列其名

云何二見。一者衆生別業妄見。二者衆生同分妄見。

夫唯心境界極盡十方。唯我一心。本無親疏遠近之分。今爲見妄所迷。不能同佛全體住持全體受用。於是有見其自所住持。現得受用。而爲親近之境。有見其他所住持。非已受用。而爲疏遠之境。然親近者。不惟感現。而更兼業繫。蓋自業發明。還自取著。非心外實有與他共住之處。故曰別業妄見。特由顛倒分別。乃妄見其心外實有與他共住。豈真實哉。其疏遠者。雖非業繫。而但由感現。蓋與衆同惑。而還同衆見。非心外實有與己無干之境。故曰同分妄見。亦由顛倒分別。乃妄見其心外實有與己無干。豈真實哉。當知此與舊說不同。舊謂別業約一人。同分約多人。便與萬法唯心相背。今惟約阿難一心。兼具此二種妄見。但約業別別見惑。同同見分之耳。卻自阿難以例一切衆生。人人皆具此二種妄見。方爲盡理。

⑤二各舉易例。舊說目眚災象二皆爲喻。以喻後之一處多處。則背戾後文。其過無窮。不暇委辯。今並是法。如字。乃是舉法之辭。但有難覺易知之分。後文有證。良以親近之境。雖爲別業。實亦與衆共住同見。誠難覺其爲別爲虛也。至於眚見燈輪。則又別中之別。虛上之虛。是乃最易知其爲別爲妄者矣。疏遠之境。雖爲同分。然見其與己懸隔。而又各受用不一。誠難覺其爲同爲妄也。至於瘴惡災象。則又同中之同。妄中之妄。是尙可易知其爲同爲虛也。故佛舉眚影災象易知者。將以例後一處多處之難知者焉。問佛後合明。何無同別答。如來言不虛發。語必開迷。旣標顛倒。又列差別。別業同分。必是衆生迷昧之境。前標旣有。可不隨明。後結若無。何勞強贅。曲順金言而已。然合明處略之者。正意歸重見妄以釋迷悶故也。就分爲二。⑥一別業妄見。分爲四科。⑦一先以徵起。

云何名爲別業妄見。

⑤二陳其所見

阿難。如世間人目有赤眚。夜見燈光。別有圓影。五色重疊。

目雖浮根。而衆生聚見於眼。卽見精所寄之處。眚雖浮根之病。而實因有見性。方有斯病。亦卽見性之病。而燈輪卽見病之影。但好眼爲無明根本見病。而赤眚爲浮根枝末見病。身境爲根本見病之影。而燈輪爲枝末見病之影。以此眚影爲例。卽有兩重易知。一者。易知其爲別業。以於燈輪明知其爲自己。獨見之境。二者。易知其爲妄見。以又明知燈輪非實有也。故先陳此取爲能例。意在例後兩重難知焉。又佛向下卽離妄因等科。皆就此易知能例之法。而寄辯詳明。到下所例一言以蔽也。故此須當一一配例明白。庶至下文不費詞而自明矣。目惟取其所具之見性。與後見身境者同體無別。但此雙帶本末二病。而後惟有本無末。故用相例焉。眚例無明。燈例界內。輪例身境。當與下文相爲照應無差忒矣。

⑥三了無其實。又復分爲二。⑦一審於二處。

於意云何。此夜燈明所現圓光。爲是燈色。爲當見色。

例云。此三界內所現身境。爲彼界內實有耶。爲汝見性實有耶。

⑧二難其卽離。又二。⑨一難卽燈卽見。

阿難。此若燈色。則非眚人何不同見。而此圓影。惟眚之觀。若是見色。見已成色。則彼眚人見圓影者。名爲何等。

先以非眚不見破卽燈。非眚人。以例諸佛。蓋斷盡無明。同無眚病。例曰。若身境是界內實有。而斷盡無明之人。如何不見。何必惟有無明者。然後見之乎。次以色不自見破卽見。例曰。若以身境卽是見性。實有。則見性已成身境。卽不能以自見。而今見身境者。復是何物以見之乎。

④二難離燈離見

復次阿難。若此圓影。離燈別有。則合傍觀屏帳几筵。有圓影出。離見別有。應非眼矚。云何眚人目見圓影。先以傍觀無體破離燈。例曰。若復轉計身境離彼界內。而別更有體。則夫界外涅槃。應當更見身境。蓋二乘出三界外。卽空不見。問。與佛何異。答。佛卽三界不見身境。如非眚人。卽燈不見毛輪。二乘如帶眚人。離燈向於屏等方不見也。非真不見。若復來。依舊有矣。次以非眼莫矚破離見。例曰。若復轉計身境。離見性而別有自體。則憑誰知有身境。今何無明之人。必用見性見之乎。了無其實已竟。

⑤四詳示妄因。上科但舉卽離皆非。足顯虛妄。而未出虛妄根由。及無病見體。此科方具示之。分爲五。⑤一正指妄因

是故當知色實在燈。見病爲影。

色實在燈者。言彼五色實須在燈上。而後現也。以屏等不出。無離燈理。見病爲影者。言雖不離燈現。而實非卽燈之影。乃見上眚病之影也。見病二字。正是真實妄因。然上句例山河實須在界內方見。而亦非卽界內實有。但是根本見病之影而已。

⑥二見體無干

影見俱眚、見眚非病。

首句、牒前病影也。上見字、指見病言。字之略也。應云、影與見病俱是一眚而已。意明影病一體、未有影非目病、亦未有目病無影者也。故合影與病方稱爲眚。故曰影見俱眚。次句特指能見眚之見體、常自非病、而與眚本不相干矣。以若見卽是眚、應不自見。今旣宛然見眚、豈能見之見體、卽所見之眚病乎。此意最重。正惟有此無病見體、所以見見卽非見也。不指有智眚人而言。後文有照、至當指之。

⑤三誠人妄情

終不應言是燈是見、於是中有非燈非見。

觀不應二字、明是誠止之辭。蓋言旣惟病影、一無實體、則說卽說離皆不中理。故誠止之。

⑥四喻明所以

如第二月、非體非影、何以故。第二之觀、捏所成故。諸有智者、不應說言此捏根元是形非形、離見非見。

此方是喻、非體非影者、準下文旣以月形見體對辨是非、此應卽是以見體月影而雙標也。故非體者、非見體所有也。非影者、非月影所現也。下之徵釋、正出第二月真實妄因、惟在一捏字而已。以捏則有不捏則無故也。同前燈輪真實妄因、惟在一病字而已。故曰見病爲影、亦以病則現不病則不現故也。末二句、吳註只取雙是雙離而已。形、月形也。雙是形與非形者、猶言是月非月也。雙離見與非見者、猶言非見是見也。蓋離見卽非見、離非見卽是見也。文法之巧耳。大端以月對見、而雙遣捏輪之是非、意在喻明以燈對見、而雙遣眚輪之卽離耳。是非、亦卽離也。

⑤五以法合顯

此亦如是。目眚所成。今欲名誰是燈。是見。何況分別非燈非見。

承上。可見二月非實。惟捏是其根元。燈輪本無。惟眚乃其病本。夫既徹底虛妄。憑何說其卽離。又既離卽皆非。尤見徹底虛妄矣。蓋眚與無明皆如捏也。燈輪身境皆如二月也。例之易見別業妄見已竟。

⑥二同分妄見。又分三。①一先以徵起

云何名爲同分妄見。

與前徵對

⑦二陳其所見。又二。①一總舉洲國。又二。①一海中洲數

阿難。此閻浮提。除大海水。中間平陸有三千洲。

大海卽七金山外鹹水海也。平陸卽無水地。水環陸地曰洲。一大餘小。故數滿三千。此惟須彌之南一

面洲也。

⑧二洲中國數。又分二。①一大洲國數

正中大洲。東西括量。大國凡有二千三百。

大洲卽指閻浮。舉大國以略小國也。

⑨二小洲國數

其餘小洲在諸海中。其間或有三兩百國。或一或二。至於三十四十五十。

此皆布於大洲之外者也。總舉洲國已竟。

⑨二別舉所見。又二。⑩一兩國同洲。

阿難。若復此中有一小洲。只有兩國。

舉最小之洲。最少之國。以况大多也。

⑪二一國所見。

惟一國人同感惡緣。則彼小洲當土衆生。觀諸一切不祥境界。或見二日。或見兩月。其中乃至暈適珮玦。彗孛飛流。負耳虹蜺。種種惡相。

暈適珮玦。皆兼日月。環匝曰暈。薄蝕曰適。珮玦。近日月災氣之狀也。彗孛飛流。星之災象。星芒偏指曰彗。四出曰孛。橫去曰飛。下注曰流。負耳虹蜺。單是日之災象。夾日而成負耳。映日而成虹蜺。末句。該盡其餘之意。陳其所見已竟。

⑫三了無其實。

但此國見彼國衆生本所不見。亦復不聞。

同一天象。此有彼無。足知非實。此說妄處。比別業中既略卽離。復缺妄因。略者。意欲準上。缺者。留待下。進退文中例出也。然此亦有兩重易知。一者。易知其爲同分。以其明知與舉國見同也。二者。易知其爲妄見。以又明知他國不見也。故先陳此取爲能例。亦欲例後兩重難知者焉。各舉易例已竟。

